



莱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 0 2 2

第 2 期（总第 18 期）

莱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2期（总第18期）

莱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二〇二二年七月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莱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莱州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莱州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20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刘蕊等工作人员任职的通知.....	105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马旭升职务的通知.....	107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成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108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成立城市社区的通知.....	110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蓝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八宗用海项目变更、转让的批复.....	112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莱州市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13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莱州市洪沟头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16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160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优化工程建设审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84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196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6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莱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莱政发〔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莱各单位：

现将《莱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烟台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在市委的领导下，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市政府及其组成人员要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认真贯彻省委“六个一”发展思路、“六个更加注重”策略方法、“十二个着力”重点任务和“十大创新”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市委总体工作部署，聚焦“1343”工作体系，深入实施动能转换、载体支撑、城乡建设、服务保障四项工程，推动经济社会加快高质量发展。

四、市政府工作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规范高效、公正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五、市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严守纪律、勤勉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六、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工作。市长出差（出访）、休假期间，由负责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七、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市政府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度。

八、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安排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工作。

九、市政府各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工作。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烟台市委市政府、莱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市审计局在市长和上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

第三章 深化政府职能转变

十、市政府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

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宏观调控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烟台市委市政府和莱州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注重风险防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二、创新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效能，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维护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化市场体系，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三、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十四、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围绕人的全生命周期美好生活需要，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共同富裕共享优质生活圈。

十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保治理体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智能低碳城市，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推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十六、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制度创新，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深入实施不见面审批和“无证明城市”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动办，着力构建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政务服务体系。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把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促进改革创新，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八、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

十九、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及上级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并实行“三统一”（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和有效期制度。

二十、制定规范性文件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一、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维护政府公信力。

二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市政府常务会议

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的法治专题讲座。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二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认真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着力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二十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算，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措施，城市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重大建设项目等重大决策事项，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党组会议讨论决定。需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或备案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五、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镇街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二十六、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按要求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根据市政协协商计划与市政协进行协商。

二十七、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和跟踪反馈制度，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按程序调整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市政府办公室要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二十九、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完善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三十、加大行政决策公开力度，逐步扩大行政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加快推进行政决策的过程和结果公开。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法律顾问、专家、媒体等列席市政府有关会议制度。

三十一、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效，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二、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按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范性文件，及 28 时办理人民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和各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

心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办理市政协提案。

三十三、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

三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五、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六、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强化“和为贵”社会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建设，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认真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努力化解信访积案，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七、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城市“总客服”作用，多渠道受理企业群众诉求，健全完善问题协调解决闭环机制，确保合法合规合理诉求切实解决到位、企业群众满意。

三十八、实行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纠错制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九、市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党组会议、专题会议制度。

四十、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

是：

（一）传达上级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十一、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出席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的 1/2。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半月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上级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研究市政府日常工作中事关全局、需要统筹安排的事项；

（三）研究市政府拟召开的全市性重要会议和举办重大活动的准备事项；

（四）研究需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

（五）分析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研究处理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问题；

（六）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二、市政府党组会议由市政府党组成员组成，由市政府党组书记召集和主持，出席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的 2/3。除研究党内事务外，一般应邀请非党组成员的副市长列席。市政府党组会议原则上每半月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策市政府工作中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 28 问题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三重一大”内容事项）；

（二）讨论审议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三）讨论研究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三、根据需要，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党组会议可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常态化邀请公众代表、法律顾问等 28 列席相关议题。

四十四、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或市长、副市长委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副市长工作的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召集和主持，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出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协调市政府领导同志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专门问题；

（二）研究协调需市政府领导同志统筹解决的问题；

（三）研究协调需提交市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四十五、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涉及全市的重大问题和需要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议或市政府全体会议研究决定，不得以专题会、小组会、议事协调机构会议、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

四十六、对需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党组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主办部门应提前充分研究论证、沟通协商和征求意见，基本取得一致意见，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后，按程序报送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确定。重要事项需报市委主要领导同志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经协调仍有异议的议题，报

请分管副市长或协助其工作的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协调，直至分管副市长提出意见报市长确定。属于副市长、市政府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决定的事项，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原则上不提交会议讨论研究。

四十七、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党组会议，须向市长请假；市政府全体会议其他与会人员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市长报告批准；市政府专题会议应出席人员请假，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召集人和主持人报告批准。

四十八、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党组会议、专题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

四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党组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分工负责督办，并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五十、严格控制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坚持少开会、开短会，提倡电视电话会议、合并召开会议。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系统全市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贯彻上级部门会议精神、部署总结部门业务的会议，由相关部门自行召开，原则上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到会讲话，不邀请各镇街负责同志出席。

第九章 公文处理

五十一、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规定。除市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公文一律送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

一办理，不得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不得多头主送、越级行文。

五十二、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报告性公文，应当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必须标注签发人并加盖单位公章。请示性公文应一文一请示，一份公文不得请示多个事项。报告性公文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

五十三、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报送审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五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

五十五、凡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代拟文稿，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审理和送审、送签。市政府领导同志不直接签批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审理的公文文稿。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提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发文。

五十六、公文签发权限：

（一）以市政府名义向烟台市政府、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 28 的行文，以及涉及重大方针、政策的事项，由市长签发；

（二）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市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市长签发；

（三）涉及全市总体规划、发展战略和政策、重大改革方案等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由市长签发；

（四）市政府任免公文，由市长签发；

（五）以市政府名义下发的其他公文，一般由分管副市长审核签字，

报市长审定签发；

（六）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必要时报市长、副市长审定后印发。

五十七、严格控制发文，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压减文件篇幅，提高文件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简报须经市政府办公室核准。推广电子公文等信息化手段，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公文，凡主动公开的，应及时在《莱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刊载。坚持定期清理与日常清理相结合，建立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及时修订、废止、宣布失效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文件。

第十章 政务信息

五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

五十九、政务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烟台市委市政府和莱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国家、省、烟台市、莱州市重要会议以及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动态，事关全局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三）重要的社情民意和基层反映的重要问题、意见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和烟台市的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 (五) 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
- (六) 上级有关部门关于重点工作、重大情况的分析预测和政策建议；
- (七) 外地可供借鉴的新思路、新政策和新举措。

六十、报送政务信息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围绕中心，注重贴近领导决策需求，突出重点，把握要点，挖掘亮点，抓住切入点，做到全面、及时、准确、规范。

第十一章 政务督查

六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切实加强和规范政务督查工作。

六十二、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查，重点内容包括：

- (一)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烟台市委市政府、莱州市委市政府部署开展的督查活动及交办的督查事项；
- (二) 《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 (三) 《惠民利群实事》确定的工作事项；
- (四) 市政府重要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
- (五) 以市委、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要文电；
- (六) 重要事项审计结果的整改落实；
- (七) 市政府负责承办的各级领导的批示件。

六十三、从严控制各类实地督查活动。严格执行全年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原则上不得开展计划以外的督查检查考核活动。除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外，一般情况下不组织开展市域全覆盖的实地督查。未

经批准，不得以市政府部门、单位名义组织开展跨部门实地督查活动，不得向各镇街下发督查通知。

六十四、市政府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牵头负责的重点工作适时组织督查。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开展的督查活动，由组织实施部门形成督查建议方案，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审核立项后开展督查。专项督查以业务部门为主开展，相关责任部门配合，对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及时形成督查报告。

六十五、市政府各部门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盯住不放、加强督办，按照表格化、可量化、可视化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完善“督查立项—登记交办—承办协办—检查催办—结果反馈—注结归档”流程，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对市政府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工作安排以及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相关镇街和市政府部门要在3个工作日内建立工作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具体举措和完成时限。有明确时限要求的督查事项应按时办结并上报落实情况；紧急督查事项应自交办24小时内办结并上报落实情况；一般督查事项应在交办后3日内办结并上报落实情况；复杂督查事项应在交办后5日内上报初步落实情况，并于每周报告阶段性进展情况，直至事项办结。情况复杂、限定时间内不能办结的，定期报告进展并说明原因。

六十六、强化督查检查结果应用。市政府要对问题突出的镇街、部门，运用通报、约谈等方式，实施“蓝黄红”三色管理，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第十二章 工作纪律

六十七、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接

受和维护市委的领导，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六十八、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六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出差（出访）、休假，应报市长同意后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出差（出访）、休假，原则上提前3天报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批。

七十、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七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三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七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各项法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七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

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和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出现违纪、违法问题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七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公车使用、办公用房、出国考察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规范公务接待，实行重要来宾报告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属单位及地方的送礼和宴请。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七十五、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做到正确用权、依法用权、干净用权，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要带头营造良好家风，管好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

七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部署、决定、要求，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要创新学习方式，密切关注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

七十七、市政府组成人员要自觉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每年到基层调研时间不少于2个月，“四不两直”比例不低于50%，每人每年完成不少于1篇调研报告。

调查研究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调研活动，镇街只安排1名主要负责同志陪同。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调研时，镇街只安排1名负责同志陪同。

新闻报道要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七十八、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公务活动，一律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发送请柬。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参加重要活动，原则上提前 5 天报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七十九、除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重要活动外，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参加接见、合影、剪彩、典礼、首映首发式等活动；不出席镇街、市政府部门召开的各类庆祝会、表彰会、纪念会、座谈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不为镇街、市政府部门的会议活动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

需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的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按规定提交市政府研究后，报请烟台市政府批准。已经烟台市政府同意举办的活动，统一安排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

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莱州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
莱州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莱政发〔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莱州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准，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施政纲领，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支持妇女发挥“半边天”作用，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速行动。

“十三五”时期，我市妇女健康状况极大改善，受教育程度进一步提高，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贡献率明显提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途径更加多元，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发展环境日益优化。妇女发展和妇女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但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传统文化中性别偏见的影响，妇女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妇女发展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妇女发展水平与我市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的要求不相适应。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市委市政府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努力构建“1343”工作体系，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的规划部署，既为妇女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东省“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烟台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莱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和妇女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妇女在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中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促进我市妇女事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妇女发展事业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发展事业的重要决策部署。

2. 坚持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推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发展差距，促进实现男女平等。

3. 坚持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

活等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4. 坚持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纳入民生实事，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妇女。坚持统筹兼顾，推动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均衡发展。

5. 坚持共建共享。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妇女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完善，妇女在各行各业建功立业，“半边天”作用更加彰显，性别平等进程加速推进，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局）

（2）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8.2/10 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3）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到 85%以上。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

识明显提高。35-64岁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人群筛查率分别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市总工会)

(4)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3%以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妇联)

(5)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

(6)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妇联)

(7)妇女心理健康意识增强,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妇联)

(8)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全面普及,减少非意愿妊娠。(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妇联)

(9)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提高。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妇联)

2. 策略措施。

(1)健全妇女健康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统筹完善医保、医疗、医药和监管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政府举办、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强化市、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妇女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 保障母婴安全。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生活困难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分类管理和服务。全面落实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加强医疗机构产科质量安全，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5) 持续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建立妇女常见病筛查、转诊、治疗、随访一体的实施机制。加强基层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考核，建立相应的病种管理、信息上报、项目培训、帮扶督导等配套制度。

(6)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自我防控意识，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 80%以上。扩大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覆盖面，全面落实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规范项目实施，保障经费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城镇低保家庭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确诊宫颈癌的患病妇女得到治疗的比例超过 90%。探索推广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持续实施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项目，进一步扩大救助覆盖面。

(7)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95%以上，孕早期检测率达 70%以上，艾滋病、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达 95%以上，对所生儿童进行规范干预。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多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8)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

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有针对性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加强对营养食品生产和流通的监管。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根据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11)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在校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自主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规范不孕症诊疗服务。加强

对代孕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鼓励企业为城乡生活困难妇女提供质优价廉的卫生巾等生理期用品。

(12)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提高妇女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妇女健身活动提供保障。积极发展城乡社区体育活动，丰富完善妇女健身活动赛事体系，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和社区组织开展妇女健身活动，引导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妇女健身骨干队伍建设，推进妇女健身站点与组织建设，提高对妇女健身的指导与服务。

(13)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推动“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提升全市妇幼健康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重视妇女身心健康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 妇女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等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

育局。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妇联)

(3) 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妇联)

(4) 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学前3年毛入园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妇联、市残联)

(5) 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8%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妇联、市残联)

(6)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妇联、市残联)

(7)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妇联、市残联)

(8) 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加大，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

(9) 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现象。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市妇联)

(10) 女性终身学习意识不断增强，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牵

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市总工会、市妇联）

2. 策略措施。

（1）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抓好性别平等教育评估工作，注重吸收社会性别专家参与。在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

（3）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加强师资培训，研发性别平等课程。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提高普惠性幼儿园的覆盖率。新增资源重点向新增人口聚集地区、农村地

区和困难群体倾斜，鼓励举办特殊教育幼儿园（部、班），确保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女童、孤儿、残疾女童、随迁女童和农村留守女童就近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5）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困境女童、农村留守女童、随迁女童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6）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稳步提高普通高中学位数量，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7）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齐鲁工匠、大国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高校毕业生、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8）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女性科技人才。引导高中教育阶段女生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有意愿的女性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

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制定针对女性科技人才特点的专门扶持政策，推动女性参与科技创新，适当延长孕期女性主持的课题结题时间，支持产后回归科研活动。

(9)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乡村巾帼人才培育集聚行动”，提升农村妇女科技文化素质。

(10) 持续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完善扫盲工作机制，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新的女性青壮年文盲。深化继续教育，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11)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 妇女与经济。

1.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左右。(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教育和体育局、团市委)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左右。(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农业农村局)

(4)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团市委、市妇联)

(5)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倡导实现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左右。高技能人才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责任单位: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企业应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8)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增强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妇联、市残联)

(10) 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 市妇联、市科协、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创新制度机制, 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 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 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 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 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 对用人单位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 提出纠正意见, 或建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 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实施有利于妇女就业的地方性产业政策, 指导产业结构调整, 扩大妇女就业总量, 提升妇女就业质量。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就业形态吸纳妇女就业的作用, 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深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加大女大学生等群体就业指导力度, 促进妇女就业人岗对接。深入实施创业创新巾帼行动, 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实施科教强鲁人才兴鲁战略中, 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发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

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用，加强对新型职业农村妇女、巾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入乡创业，推动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地创业就业。加大帮扶力度，对特困女大学生、女性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即时就业援助。

（4）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加强女大学生创业指导，支持女大学生创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吸引女大学生留莱来莱就业创业。

（5）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比例，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

（6）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7）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增强发展能力。提高各级各类科技奖励、科研和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队

伍中的女性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激励女性在科技前沿领域和基础核心领域充分发挥作用。

(8) 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制定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加大实施力度。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的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和落实产假制度。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

(9)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指导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监督和推动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及法规领域性别平等评估。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10)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完善落实相关法规政策，协同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人口生育政策的落实。为女性生育后返岗或再就业提供公共服务和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标准化母婴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

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农村妇女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提高农村妇女的经济收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帮扶机制，探索分性别的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激发低收入妇女内生发展动力，扶持适合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巾帼居家创业就业基地建设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农村妇女培育，引导农村妇女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支持妇女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作贡献。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 主要目标。

(1) 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全面提升，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日益增强。（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全市各级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

(3) 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逐步提高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及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

(4) 党委、政府领导班子至少各配备 1 名女干部。(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

(5) 全市范围内, 镇街党政正职中至少配备 1 名女干部。(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

(6) 党政工作部门, 应保证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 其中担任正职的一般不少于 3 人。(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

(7)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总工会)

(9)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30% 以上, 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妇联)

(10)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 左右, 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35% 左右。(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妇联)

(11) 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牵头单位: 市妇联。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各市管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

(12) 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提高。(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2. 策略措施。

(1)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 加强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 支持妇女参与村(社区)协商议事活动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订修改, 提高妇女的参与意识和能力, 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民主协商。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2)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推动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 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障碍, 保障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和管理的权利。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将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 提高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宪法意识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能力, 做好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作用工作。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 培养对党的感情, 深化对党的认识, 拥护党的主张, 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保证发展党员计划中优秀年轻女党员有一定比例。在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 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

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比例。

（4）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

（5）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政治领导、改革创新、科学发展、依法行政、群众工作、狠抓落实、驾驭风险和学习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开展女性领导力培训，提升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配尽配。本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统筹解决，确实不能配齐的可留出空额届中再补。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

控股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加强村（社区）女干部的培养选拔。注重从村（社区）妇联主席、女党员、致富女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女性、本乡本土女大学毕业生、女社区专职工作者、女专职网格员、巾帼志愿者骨干、退休女性等人员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另行选举等措施，提高村委会成员、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

（9）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以及选拔培养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

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1. 主要目标。

（1）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缩小男女两性差距。（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

（2）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

（3）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

（4）完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

（5）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率以及待遇水平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

（6）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特困和低保家庭妇女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低收入家庭妇女根据实际需要得到专项救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团市委）

（7）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牵

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有困难、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得到重点帮扶。(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妇联、市残联)

2.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推动制定修订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和其他相关法规政策过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女性参保，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推进符合条件的妇女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健全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机制。落实《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规定，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保障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未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的，按照女职工生育医疗费标准的50%享受生育医疗待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生育保障问题。逐步提高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妇女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

好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医疗救助。落实职工大病保险女职工待遇，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4）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建立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制度，促进不同区域、不同妇女群体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建立企业（职业）年金。规范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

（5）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

（6）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参保机制，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强化社会救助对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实施社会救助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困难妇女基本生活救助。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医疗、教育、就业、住房等专项救助，完善急难社会救助，促进社会参与，加大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低收入家庭困难妇女的救助力度，实现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提高妇女的社会福利水平。合理确定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的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鼓励依托社区提供养老服务,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式养老,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培养养老服务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 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构建相关保险和福利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长期护理保障需求。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和服务质量,推动开展长期照护服务。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1) 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市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关爱服务。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农村留守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作用。

(六) 妇女与法律。

1.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 推动健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责任单位: 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2) 妇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增强。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莱州建设中的作用。(责任单位: 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3)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牵头单位: 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4)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 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妇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5) 提升全社会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 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6)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 市委网信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7)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对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责任单位: 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8) 保障化妆品、卫生巾等用品的妇女消费者权益。(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民政局、市妇联)

2.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莱州建设全过程。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莱州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法治莱州建设中的作用。

(3)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体系,落实以案说法工作制度,提高全社会反家暴意识。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畅通部门信息共享渠道。强化预防排查,完善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落实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相关主体强制报告义务。规范接警处警工作,对家庭暴力案件及时依法处置,并对家庭暴力警情、告诫书出具情况进行专项统计。规范临时庇护场所和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快落实反家暴条例规定的因实施家庭暴力受到处罚作为不

良信息被记入信用档案的加害人的惩戒。加强对受暴妇女的心理抚慰、身体康复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警示教育 and 行为矫治。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

(4)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正常融入社会。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5)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6)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特别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害案件发现报告制度、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在市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及其他便于对被害人询问、取证、检查救治的场所建立“一站式”办案(取证)区,与其他办案、工作区隔离,设置专门进出通道,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保障被害人安全和隐私,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的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特别是女童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7)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事业、学校、社会组织等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多形式多渠道宣传防范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自我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能力。

(8)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自我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传销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9)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赔偿。

(10) 加大对妇女用品的质量监督与卫生检查。提高化妆品、妇女用

药和卫生用品等的合格率,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保障妇女消费者权益。

(11)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增加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事项。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2)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调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七) 妇女与家庭建设。

1. 主要目标。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和体育局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市妇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市妇儿

工委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妇联、市残联)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教育和体育局)

(5) 注重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和享有者。(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总工会、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8) 促进夫妻共担家庭教育、抚养、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9) 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全面提高老年妇女生活质量。(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2.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使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为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

(2) 完善提升生育水平、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家政服务、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政策。探索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探索在乡镇(街道)及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探索建立社区基金、义工积分制、公益银行、慈善超市、云公益大数据平台等,引导家庭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参与绿色家庭创建，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杜绝浪费。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陋习，选树宣传移风易俗典型，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推进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婚姻家庭辅导中心，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人民调解员和婚姻家庭辅导员队伍，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分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便于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督促用人单位

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产休假、配偶陪产假等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推进《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共同创造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知识方法,增强家庭教育本领。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10)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假权利。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探索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依托社区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八) 妇女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2) 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市总工会、市妇联)

(3)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

家庭，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提升。（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司法局、市国资中心、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妇联）

（4）文化与传媒工作者的性别平等意识提高。（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妇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5）妇女的媒介素养全面提升，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建设发展的能力提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市残联）

（6）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提高，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责任单位：市妇联、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7）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5%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总体为 95%，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

（8）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基本完成，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总工会）

（9）妇女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特殊需求得到满足。（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

2.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主流媒体、妇联主流新媒体平台、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引领服务联系,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群体。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民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鼓励建设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女性友好型城市、社区、乡村。

(3)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宣传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和优秀妇女典型、性别平等优秀案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教学内容,推动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在机

关、学校、企业、社区、家庭多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批判男尊女卑等落后文化,消除性别歧视观念,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联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协调并督促处置贬损女性人格尊严、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舆论行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监管、评估和培训。探索建立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平等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开展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社区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学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引导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

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深化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全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实行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

(8) 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推进城乡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提升城区污水管网收集处理效能,减少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落实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提高城市供水系统硬件设施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在超市、场馆、商场等公共

场所的建设规划，女性厕位与男性厕位的比例至少为 3:2，人流量较大地区提高到 2:1。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增设婴儿护理折叠台位。

(10)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女性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市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市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二) 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三)完善落实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检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成员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确定示范单位，围绕妇女发展重点难点目标实施示范项目，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四)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财政应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为妇女办实事。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五)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权利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六)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强化行政职能，

为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七)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宣传省委、市委有关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八)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加强妇女工作智库建设，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九)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及有关部门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协调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协调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 加强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分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分年龄统计工作。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 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

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规划目标落实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每年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进行预警，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提出对策建议，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阶段评估、动态预警、精准干预、整改落实、高质量推进。

本规划由莱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莱州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希望，是中华民族的未来。当代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见证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力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十三五”期间，我市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儿童健康核心指标和儿童教育走在烟台市前列，儿童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儿童福利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弱势群体得到更多关爱和保护，儿童法律保护不断加强，儿童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工作的法制化和科学化水平显著提高，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我市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儿童事业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的新要求和儿童及其家庭的新期盼。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儿童思想引领的时代性和实效性有待加强，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持续推进，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差距依然存在，基层儿童保护服务网底尚待编密织牢，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儿童发展带来新挑战，儿童事业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十四五”时期，我市将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征程，各种积

极因素加速集聚,为儿童全面发展和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增进儿童福祉注入了强大动力。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儿童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需要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东省“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烟台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莱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和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和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

2. 坚持儿童优先。在出台规章制度、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 坚持平等发展。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二、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儿童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可及和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法律保护、家庭、环境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医保局）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 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残联、市科协、团市委)

(3)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3.3‰和 4‰以下, 城乡差距逐步缩小。(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残联)

(5)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

(6)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7)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4%和 1.8%以下, 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关工委、市残联、市妇联)

(8)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8%以上。(牵头单位: 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团市委、市关工委)

(9) 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30%以内。(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10) 增强儿童体质, 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

到 52%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卫生健康局)

(11)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关工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委宣传部)

(1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妇联、团市委)

2.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健全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设 1 所政府举办、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推进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促进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的优质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建设一体化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参与建设全省妇幼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和薪酬待遇,增强岗位吸引力。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 0.85 名、床位增至 2.2 张,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和儿童保健医生。

(2)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以上。推动开展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

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托幼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留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健康管理。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提高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健康素养。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安全管理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提高救治水平。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前医学检查、婚姻登记、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强化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强儿童残疾早

期干预工作，实现早诊早治。

(6)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肺炎、腹泻、哮喘、视力不良、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制定的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7)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及时跟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动态调整，维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强化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8)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强化爱婴医院管理，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0% 以上，普及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完善落实食品标签体系。

(9)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视力健康教育，引导学生自觉爱眼护眼。督促学校、引导家庭减轻孩子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儿童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等健康知识，养成健康习惯。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指导家长加强对

儿童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确保手机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加强防治近视科研成果与技术的应用。建设儿童眼健康监测系统，开展儿童视力年度监测。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少新发近视率，减缓近视进展，降低重度近视率。

(10) 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开展口腔健康教育，提高口腔健康教育的可及性，培养儿童勤刷牙、勤漱口等卫生习惯，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减糖专项行动，减少儿童含糖饮料和高糖食品摄入。推广儿童口腔健康检查、窝沟封闭、局部用氟等口腔疾病干预模式。推动各级政府将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作为民生工程，实现适龄儿童全覆盖。

(11)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实施校园健身行动计划，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支持儿童参加各类全民健身活动赛事，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保障儿童每天累计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熟练掌握1项以上受益终身的运动技能。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指导家庭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12)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推动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可及性。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儿童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中小学普遍建设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

师，实现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全覆盖。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学校、家庭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面向儿童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心理发展需要。

(13)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和支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开展性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法治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加强防范性侵害和性骚扰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合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探索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4)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的科研创新。围绕儿童早期发展和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强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

(二) 儿童与安全。

1.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意外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团市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妇联、市关工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2) 减少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关工委、市妇联、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 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4) 儿童食品、日用品、玩具、大型游乐设施及用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

(5) 学生欺凌事件显著减少。(牵头单位: 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6) 儿童网络安全得到有效保护。(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牵头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市妇联、团市委)

(8) 儿童伤害监测系统进一步完善。(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团市委、市妇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2. 策略措施。

(1) 建立健全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体系。推动加大儿童意外伤害防控的地方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意外伤害防控行动计划, 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意外伤害防控适宜技术, 优先制定实施针对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孤残儿童、困境儿童的意外伤害防控措施。

(2) 建设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意外伤害可防可控意识, 运用宣

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建设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会安全环境。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帮助儿童及其监护人、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儿童校外活动阵地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排除安全隐患。大型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儿童的安全警报系统。

（3）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提高父母及看护人的安全监护意识，不得让未满8周岁儿童单独留在家中、车内及其他可能造成危害的场所。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清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4）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加强儿童暑期安全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

（5）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的看护能力，

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完善落实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已配备的校车全部达到安全标准。

(6) 加强对儿童食品、日用品、玩具、大型游乐设施、用药的安全监管。完善落实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用于儿童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自查和报告制度，婴幼儿配方食品在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将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完善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的监管。加强食品药品进口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儿童日用品、玩具等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儿童日用品、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等，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加强儿童合理用药监管。

(7)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预防、减少、妥善处置学生欺凌。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

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及时发现学生的异常行为，疏导化解学生欺凌不良苗头。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加大对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违法信息整治力度，开展净网行动，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治理网络欺凌。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权限、消费等管理功能，不得为未满16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落实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加强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监管。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安全保护。

（9）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优先考虑儿童。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按照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

(10)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加强各级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1) 完善儿童安全监测机制。健全完善统一的儿童安全监测系统,建立儿童安全统计大数据。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三) 儿童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关工委、市妇联)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5%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5%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3) 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8%。(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4)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高质量的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8%。(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残联)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从学前到高中阶段 15 年免费教育。(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6) 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学生的性别平等意识明显增强。(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妇联)

(7)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关工委、团市委、市妇联)

2.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创新德育工作形式，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完善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

教育评价体系，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预算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 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高教学质量。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建立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4) 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强化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效衔接。中小学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活动。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

(5)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和育人能力。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6)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构建尊师爱

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寄宿条件。

(7)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重点解决好农村、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鼓励、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医疗康复机构设置幼儿园（部、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财政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和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按照《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规范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强化治安防范、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工作。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建设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幼儿园课程，加强幼儿园与小学的双向科学衔接，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8)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建设。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充分发挥优质学校引领辐射作用，加强城乡间、校际间协作，实现每一所薄弱学校都有学校结对帮扶，推行城乡学校一体办学、协同发展，实现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构建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防止大班额问题反弹。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全面实施强镇筑基行动，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

教育。

(9) 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实施高中强科培优行动，深化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加强普通高中学校课程规划和开发，通过省、市、县、校四级联创，建设一批依托国家规定课程，涵盖人文、社科、理工、艺体、科技等多个领域的特色高中。完善选课走班教学制度，推进课堂深度学习变革。全面推行全员育人导师制，做好学生发展指导。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办法，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探索发展综合高中，建立和完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平台，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合作机制，探索开展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籍互转、资源互通。推进中等职业学校特色专业建设，完善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院校合作办学机制。继续实行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城乡新增劳动力普遍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10)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以保育、教育、康复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提高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保障水平。普通高中、普通职业学校应当招收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推进孤独儿童教育工作。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学业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

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

(11) 推动中小学普遍开展性别平等教育。研究制定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指导大纲,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师资培训,建设性别平等师资队伍。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12) 全面提升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培养儿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增强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爱好和探究能力。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

(四) 儿童与福利。

1.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

(2) 扩大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城乡、区域和群体间儿童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3) 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4) 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 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 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开展。(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5)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市残联。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关工委)

(6)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妇联、团市委、市关工委)

(7)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配备儿童督导员, 村(居)配备儿童主任。(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8)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2.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护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逐步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加强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完善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孤儿、困境儿童和残疾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着力解决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断保、漏保问题。加强对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多元化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城乡儿童早期综合服务。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功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

惠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3 岁幼儿。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核准登记工作，规划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综合性照护服务机构和社区照护服务设施。探索托幼一体化、社区托育点、家庭互助式托育等服务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对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的支持和指导，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家庭或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服务。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过程加强监管，让家长放心。

（5）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保障。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保障政策，逐步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完善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有关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

（6）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7）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建立流出地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

(8)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乡镇政府属地责任，做好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动态管理，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实施“希望小屋”等儿童关爱项目，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9) 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 提高基层儿童工作服务能力。推进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加强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乡镇（街道）配备儿童督导员，村（居）配备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负责指导、管理儿童主任工作。儿童主任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专业社会工作者等人员担任，优先安排村（居）妇联主席兼职。定期随访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患病、残疾等重点儿童，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报告工作。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业务培训力度，每年轮训一次。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引入或孵化至少 1 家儿童类社会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

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

(11)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市、乡、村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五) 儿童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1) 未成年人保护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关工委、市妇联)

(2) 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和体育局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3)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团市委、市关工委、市妇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4) 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关工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5) 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障得到进一步落实。(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

位)

(6) 未成年人监护制度进一步落实, 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妇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关工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7) 禁止使用童工, 维护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8)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牵头单位: 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关工委、市妇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9) 禁止性侵害、拐卖、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 市司法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关工委、市妇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10) 降低未成年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口数量的比重。(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 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团市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11)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力度加强。(牵头单位: 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司法局、团市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2. 策略措施。

(1) 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实施。

(2) 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及时发现

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建立防控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益的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报告和干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切实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鼓励支持公众依法制止、检举、控告针对未成年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探索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的标准化、规范

化建设和专业化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宣传倡导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理念,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7)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遗产继承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方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子女的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探索建立亲职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政府监护制度,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

临时有效监护。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督促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禁止溺婴、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有残疾的未成年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督促监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严惩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1)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证明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

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2)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等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参与建立全省统一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推进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建设，对未成年被害人尽量一次性完成询问、人身检查、生物样本提取、辨认等侦查取证。对遭受性侵害或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3)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14)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

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六）儿童与家庭。

1. 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关工委）

（2）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鼓励支持父母共担儿童照顾和教育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

（3）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和体育局）

（4）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关工委）

（5）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协）

（6）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0%的城市社区和80%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关工委）

（7）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牵头单位：市司

法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市总工会)

(8)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2.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按照《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要求,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2)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关注儿童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的育儿理念和成才观,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特别是在孕期和儿童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重要节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能力。

(3)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互助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

(4)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

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处分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5）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依托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开展亲子活动。加强亲子阅读指导，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

（6）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纳

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推进家庭教育地方立法。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建立健全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促进工作家庭平衡等税收和福利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通过税收减免、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方式减轻家庭服务企业成本，加快发展家政服务业。加强对困难家庭、单亲特困等特殊家庭的政策支持、救助和服务。探索实行父母育儿假和家庭育儿津贴制度。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

(8)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探索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七) 儿童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1) 儿童优先原则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得到落实，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团市委、市妇联)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协、市教育和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3)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儿童媒介素养提升。(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4) 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得到保障。(牵头单位: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妇联、团市委)

(5) 建设儿童友好社区。(牵头单位: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关工委)

(6) 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增加, 利用率和服务质量提高。(牵头单位: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

(7) 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 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2.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 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加大儿童优先原则的宣传力度, 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 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依托传统文化优势资源，挖掘传统文化精髓，为广大儿童讲好莱州故事。提高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覆盖率、利用率，提供更多优秀公共文化产品。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创作。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大力倡导全民阅读，提升“农家书屋”，推广“城市书房”，在“书香莱州”建设中，培养儿童的阅读习惯，增加儿童图书阅读时间和阅读量。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宣传。加强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的监管。禁止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

网络游戏等广告。规范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

(5)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6)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儿童有权对涉及本人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处理儿童事务，应当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充分实现其权利和利益。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年队、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

(7) 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工作。鼓励建设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工作机制，探索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融合社区资源，建设以娱乐、教育、卫生保健、心理咨询、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妇女儿童家园或儿童之家，坚持公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8)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投入力度，规

范设施场所管理。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和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加强爱国主义、党史国史、科普、法治、中小学生研学实践等教育基地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城市综合性公园能够提供儿童游戏、教育等多元化服务。新建、改扩建一批体育公园。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提升育人成效。

（9）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四、组织实施

（一）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二）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

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三）完善落实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确定示范单位，围绕儿童发展重点难点目标实施示范项目，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四）保障儿童发展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财政应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为儿童办实事。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五）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利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六)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强化行政职能,为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七)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宣传市委有关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八)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九)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

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协调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协调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

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规划目标落实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运用。每年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进行预警，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阶段评估、动态预警、精准干预、整改落实、高质量推进。

本规划由莱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刘蕊等工作人员任职的通知
莱政任〔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莱州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4月29日决定任命：

刘蕊挂职任莱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时间两年）；

王强为莱州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涛峰为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雷波为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方向东为莱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马文彬为莱州市公安局局长；

高鹏为莱州市司法局局长；

任秋国为莱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云生为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成刚为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尹善国为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李向国为莱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希林为莱州市水务局局长；

娄万良为莱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宋占顺为莱州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局长；
秦立燕为莱州市商务局局长；
刘涛为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孙桦为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潘贵德为莱州市审计局局长；
吕俊峰为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阴发杰为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平为莱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赵正良为莱州市统计局局长；
姜成春为莱州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秦升涛为莱州市信访局局长。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马旭升职务的通知
莱政任〔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免去：

马旭升的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成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莱政任〔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成盛任莱州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英平任莱州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徐开君任莱州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兼任的莱州市银海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周永盛任莱州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程舜任莱州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其莱州市河长制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怡凯任莱州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蔡鲁东任莱州湾区海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单忠才任莱州湾区海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免去其莱州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李瑞、原金鸣任莱州湾区海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免去：

李青海的莱州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成立城市社区的通知

莱政字〔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社会治理，搞好社区建设，经研究决定，我市新成立4个城市社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区名称及社区范围

（一）文昌路街道。

1. 双岭社区。社区范围：西起云峰南路，东至东环路；北起五里街，南至文泉东街。规划建设4139户，已入住2400户。

（二）永安路街道。

2. 鑫苑社区。社区范围：西起工农村规划路，东至西外环路；北起北苑西路，南至文化西街。规划建设4200户，已入住2000户。

（三）文峰路街道。

3. 书苑社区。社区范围：西起文昌南路，东至云峰南路；北起南阳河南街，南至规划中的万通街。规划建设4700户，已入住1900户。

4. 文运社区。社区范围：西起大吉林头村和小吉林头村连村路，东至莱州南路；北起南苑路，南至南环路。规划建设3790户，已入住1800户。

二、工作要求

以上三个街道要认真做好社区成立的各项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成立社区居民委员会。市民政局等单位要根据社区治理工作分工，做好指导工作，确保新建社区顺利开展。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蓝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十八宗用海项目变更、转让的批复

莱政字〔2022〕10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报审山东蓝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八宗用海项目变更、转让的请示》（莱审批函〔2022〕1号）收悉，经研究，市政府同意该请示，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莱州市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莱政字〔202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全域旅游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挖掘莱州旅游资源优势，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对发展经济、增加就业的重要作用，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制定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1343”工作体系，以“凝心聚力谋发展、再创莱州新辉煌”为工作主基调，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发展壮大旅游经济，着力构建“全民、全时、企业、全景”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把旅游产业打造成为全市的支柱产业、百姓的富民产业，不断推动市强民富宜居文明新莱州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发展目标

旅游集散体系基本形成，旅游对全市经济的贡献率不断提升，滨海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夜间旅游、体育旅游、研学旅游、红色旅游、康养旅游等业态蓬勃发展，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旅游景区品质大幅提升。2022年，实现接待游客550万人次、同比增长14%以上，实现旅游总收入65亿元，同比增长15%以上。莱州旅游形象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全面实现旅游治理规范化、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参与全民化、旅游效应最大化，年内实现山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争创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 完善全域旅游体制机制

1. 建立全域旅游领导机制。坚持党委、政府对旅游工作的领导，从区域发展战略全局出发，将全域旅游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组建成立莱州市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将旅游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和各镇街的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全域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整合力量，协调联动，定期召开全域旅游工作推进会议，协调解决全市旅游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

2. 健全全域旅游协调及综合监管机制。健全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明确涉旅各部门在规范旅游秩序方面的职责，加强协同配合，探索建立旅游执法新机制，组织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实施“游客满意度工程”，建立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及“黑名单”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分层统计的原则，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旅游统计工作新体系。建立适应全域旅游特点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加强旅游综合效益评估，推进旅游统计评价改革创新。(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统计局、消防救援大队)

3. 推进旅游行业自律机制。组建成立莱州市旅游行业协会，建立完善自律机制，健全协会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行业诚信服务机制，协会成员单位签署诚信经营承诺书，定期公布诚信经营信息。制定完善退出机制，诚信服务效果差的，予以劝退。(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

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 强化全域旅游保障支撑

4. 完善专项规划体系。在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将旅游业定位为主导产业，市委、市政府出台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综合性高质量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莱州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一线（莱州海岸108线）、两廊（环山生态休闲廊道、环城游憩廊道）、三区（东海神庙旅游区、黄金海岸旅游度假区、胶东“莱文化”名山旅游区）、四点（40个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点）的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建设落实，建立规划督查、督办、考核、奖惩、评估机制，与国土空间规划、农业、水利、林业、海洋渔业等相关规划深度融合。发改、财政、住建、交运等部门研究出台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专项政策文件，并配套实施方案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5. 出台财政金融土地支持政策。列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和对重大项目年度完成率较高的制定奖励政策并付诸实施。财政预算中单列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并出台贷款贴息等支持旅游业发展的奖励或扶持政策、办法。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有效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促进土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构建旅游用地保障新渠道。（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化和旅游局）

6. 旅游人才引进培育。组建成立旅游发展咨询委员会、顾问委员会或专家智库，引进专家及专业人才参与旅游服务。建立稳定长效的旅游人才奖励培训机制，定期开展旅游人才交流、培训活动。（责任单

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

（三）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7. 加快构建畅通便捷的交通网络。推进旅游交通全域覆盖，改造升级通往主要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区的道路，开通旅游客运班车、旅游公交和观光巴士，打通旅游交通瓶颈。结合旅游交通干线、旅游景区等，建设旅游绿道、骑行专线等慢行休闲系统。（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烟台市莱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8. 加快“莱州海岸 108 线”滨海旅游线路建设。加强旅游交通干线沿线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和乡村旅游特色片区、旅游特色村镇、旅游驿站、绿道系统等规划建设，配套完善旅游交通驿站、汽车旅游营地、停车场、公共游憩空间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出台解决旅游旺季停车场供应不足问题的措施和规定。（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烟台市莱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9. 优化公共服务，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莱州市旅游集散中心，加快大骋车站、永安车站和城区广场公园、A 级景区、乡村旅游点（农家乐）等公共场所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建设，完善星级旅游饭店、旅行社的旅游咨询服务功能。全力推进“厕所革命”。大力推进 A 级旅游厕所建设，力争全覆盖。选择试点采用政府补贴、企业运作、一厕多能、以商养厕等方式，建设和管理旅游厕所。（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商务局，各镇街）

10. 建立旅游信息公共服务与咨询平台，构建功能完善、上下联通的全域旅游大数据中心。加快推进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游客集

中场所实现免费 Wi-Fi、视频监控全覆盖。全面完善主要交通要道和旅游干线公路上的旅游交通标识，打造完整、通畅的旅游标识体系。建立完善旅游志愿服务体系。成立旅游志愿者服务队伍，在旅游接待场所设立旅游志愿服务工作站，开展志愿服务公益行动，引导当地居民积极参与，提供文明引导、游览讲解、信息咨询和应急救援等服务。（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大数据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各镇街）

（四）丰富全域旅游要素供给

11. 推进文旅重点项目建设。狠抓旅游招商引资，把旅游项目招商融入各类对外招商平台，推动旅游项目招商建设。突出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东海文化创意旅游区、胶东“莱文化”名山旅游区三大龙头项目，培育带动一批莱州本土旅游品牌和行业龙头企业。滨海生态省级旅游度假区对照省级度假区复查标准，加快推进改革升级和规范化、标准化运营。黄金海岸景区完成产权转让及改造升级建设工程，推动旅游景区向精品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完成华玺大酒店、希尔顿欢朋大酒店 2 处准 5 星级酒店工程建设，郭家店镇小草沟村鲁派新民居项目建成投用。各镇街充分挖掘莱州“山、海、城、乡”特色资源优势，加快推进项目包装和招商洽谈，新打造 2 处以上省级景区化村庄，新创建星级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酒店和绿色饭店，新建精品民宿、露营地等个性化住宿设施，年内打造一批特色彰显、主题鲜明的文旅精品项目。（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生态省级旅游度假区，各镇街）

12. 规划落实“点、线、面”空间布局。紧紧围绕《莱州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研究制定《全域旅游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工作计

划及推进措施，推进资源融合和合理利用，结合周边镇街旅游线路规划设计，丰富和完善旅游新业态、新产品，最终实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社会参与共建共享，聚力打造“山海相融、文武双全”的全域旅游品牌和区域性全域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滨海生态省级旅游度假区，各镇街，文化和旅游局）

13. 办好文旅节会活动。持续高标准举办月季花节文旅嘉年华、虎头崖月季玫瑰文化旅游节、小草秋韵旅游文化节、大岚张杏花节、梅花艺术节等“美丽乡村月月休闲汇”十大民俗旅游节庆活动。策划举办第32届月季花节，打造东海神庙创意文化节、莱州海岸108线两日游、莱州鱼节等节庆活动，进一步激活周边城市游客市场，打造特色鲜明的文旅活动品牌。依托莱州“十大海鲜”等特色美食文化，推进实施“一店一特色”、“一店一品牌”计划，打造特色餐饮美食街区和休闲夜市，策划举办沙滩啤酒美食节等美食品鉴活动，全面提升莱州美食品牌知名度。（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14. 推动旅游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文化、工业、交通、环保、国土、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基础功能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形成“旅游+”“+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业态体系。深入推进中华武校、虎头崖月季玫瑰种植、朱旺红色文化田园花海、朱家村金银花坊，金仓、三山岛、金城渔业、渔港、渔村，程郭镇武官村吴氏太极拳展馆、马家庄现代农业大棚、土山盐文化等特色业态与旅游业深度融合，推进“文旅+”产业加快发展，打造业态融合、品类丰富的全域旅游发展新样板。城市公园、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科

技馆、规划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公共服务场所配套建设主客共享的旅游服务设施。不断丰富完善特色旅游产品研发体系，挖掘莱州非遗产品及特色产业优势，研发设计特色旅游商品，合理设置旅游购物场所，开展集中宣传营销，打造莱州特色旅游商品市场。（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技局、科协、教育和体育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生态省级旅游度假区，各镇街）

（五）优化文旅市场监管体系

15. 健全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机制。强化旅游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年内组织开展 A 级景区特种设备、景区内饭店、景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各 4 次以上。建立旅游企业、导游诚信评价记录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发挥失信惩戒制度、旅游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作用，激发企业创新服务的内在动力。对管理秩序混乱的旅游企业给予警告或摘牌处理，对严重违法的星级酒店、旅行社依法吊销旅游经营许可证。（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16. 完善旅游投诉渠道。建立统一受理旅游投诉机制，高效、便捷、畅通处理旅游投诉，不断提高旅游投诉的结案率、满意率。畅通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热线电话等线上投诉举报手段；在游客集中区设旅游投诉点，打通线下投诉渠道。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制度，处理规范公正，反馈及时有效，一般性投诉当日反馈结果。（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17. 加强旅游安全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体系，落实旅游、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应急、卫健等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集旅游安全机制、旅游安全预警、旅游安全控制、旅游应急救援、旅游保险“五位一体”的旅游安全保障机制。与 110、120、119 等建立合作救援机制，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和应急处置预案，每年组织开展 2 次以上应急演练；落实企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组建专门救援队伍，全面贯彻落实安全工作规范。（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18. 常态推进文明旅游监管。与全国文明城市日常监管相结合，加强文明旅游、绿色出游宣传教育，普及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行动指南，遏制各类不文明旅游行为。落实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组织旅游志愿者队伍，设立志愿服务工作站，常态化开展志愿公益行动，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六）打造提升全域旅游环境

19. 提升资源环境质量。实施“莱州海岸 108 线”道路畅通工程，策划推动“云峰山—大基山”“寒同山—尚家山”旅游路线。实施旅游环境绿化美化工程，加强土山万亩盐田、虎头崖海上长城、东大宋月季种植、千亩槐林、海庙港湾、朱旺花海、金仓竈河寨、黄金海岸、三山岛渔村、金城明清古街、特色民居等生态环境和文物遗址遗迹、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人文资源保护，研究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和方案。凸显“千年古邑”历史文化和莱州地域特色，加强城区、旅游景区、特色村镇景观风貌控制，美化绿化涉旅场

所、旅游公路沿线和滨海、环山重点区域，不断夯实全域旅游发展环境基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化和旅游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镇街）

20. 加强旅游环境整治。大力开展“美丽莱州”建设，深入推进“三改一整”“污水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丰富完善旅游服务业态，不断推进游客服务内容多样化、精准化、精细化，不断深化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加快推进旅游服务由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转型。（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21. 加强宣传教育，优化社会环境。开展全域旅游的相关宣传教育，强化居民的旅游参与意识、旅游形象意识、旅游责任意识、旅游安全意识。公共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纪念馆、城市休闲公园、红色旅游景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益性场所免费开放。鼓励旅游接待场所对老人、军人、学生、残疾人等特定人群实施价格优惠。通过景区带村、能人带户、“企业+农户”“合作社+农户”、直接就业、定点采购、帮扶销售农副土特产品、输送客源、培训指导、资产收益等各类灵活多样的方式，促进脱贫、就业和增收致富。（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

（七）强化旅游品牌营销推广

22. 全力创树莱州旅游品牌。建立政府主导、行业联合、媒体搭台、大众参与的营销联动机制，设立旅游营销专项资金，制定落实宣

传营销工作方案，组建成立文化旅游、宣传、体育等多部门组成的旅游品牌营销推广领导小组，制定旅游市场开发奖励办法并有效实施，充分利用网络营销、公众营销、节庆营销等方式，实施跨区域、智慧化、精准化推介，全面深化“长寿之乡 黄金海岸”“千年古邑 厚德莱州”“莱州海岸 108 线”等旅游品牌影响。（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教育和体育局、融媒体中心，各镇街）

23. 推进营销渠道拓展、方式创新。充分挖掘利用莱州特色旅游资源优势，进一步深化与央视“大美 V 视”等国家、省、地级官方媒体和新媒体、自媒体合作联系，深入对接国内旅游网站、自驾游论坛、目标旅游群体（自驾游团队、车友会）等平台，策划打造莱州旅游攻略、特色线路产品，多渠道、全方位开展立体化精准营销。组织省内、外旅游推介活动，整合资源，打包宣传，联合招商，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专题活动，推动旅游市场加速繁荣，持续扩大市场规模，游客数量实现稳步增长。（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融媒体中心，各镇街）

（八）创新全域旅游工作举措

24. 体制机制创新。立足莱州实际，组建成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全域旅游创新工作专班，探索研究“党建引领”领导机制、“全域统筹全部（门）参与”协调机制、“旅游吹哨 部门报到”治理机制、“文旅（项目）前置”配套机制、“无条件退换货”市场机制、“多规融合”规划编制机制等创新举措。确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思路，创新大基山景区、滨海生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体制机制，探索确立适应旅游市场需求的“管委会+公司”运营管理模式。开通“直报”通道，优化

提升工作效率，切实推进各项创新举措办法更快研究、更好落实。建立长效运行机制，推进各项创新举措持续良好运行。（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和体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统计局、融媒体中心、大数据服务中心、科协、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烟台市莱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滨海生态省级旅游度假区，各镇街）

25. 政策措施创新。文化旅游、商务、自然资源、人社等职能部门结合自身职能，探索研究全域旅游发展、招商引资、土地供给、人才引进培训等方面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制定出台本部门创新性政策措施，在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工作上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更好保障全域旅游全面、有序、长效发展。（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业态融合创新。各镇街要紧密结合全市全域旅游发展工作思路，探索“旅游+”城镇化创新发展模式。工信、环保、科技、教育体育、自然资源、商务、交通、卫生健康、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深入研究“行业+旅游”产业发展模式，构建特色鲜明、科技感强、生态性好、旅游经营模式多样化的融合发展业态。（责任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文化和旅游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和体育局、科技局、科协、卫生健康局，滨海生

态省级旅游度假区，各镇街）

27. 公共服务创新。交通运输局要积极探索突破旅游业发展交通瓶颈举措，提供自行车、汽车、旅游巴士等多种类型旅游交通租赁运营服务；各镇街要在“莱州海岸 108 线”等重点旅游线路打造建设方面，统筹资源，创新思路，坚持成本效能统筹兼顾原则，创新推进通景公路建设。文化和旅游局要充分利用网站、新媒体等平台，策划推出新型旅游攻略服务供应渠道；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要深入研究推进“厕所革命”和河流整治、污水处理等旅游环境整治等方面创新性工作举措，持续优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各镇街）

28. 科技与服务创新。文化和旅游局要联合各景区及景区化村庄运营管理单位，深入研究智慧服务手段创新，通过微信、身份证识别闸机系统、导航软件等平台，为游客提供快捷、便捷、智慧化旅游服务。（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29. 旅游环境保护创新。文旅、自然资源、工信、住建等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有效整合利用全市废弃矿山、矿坑、工厂以及湿地、自然生态林地等适宜开发旅游项目资源，创新打造特色鲜明的精品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镇街）

30. 扶贫富民创新。各镇街要深入研究旅游扶贫方式方法，创新利用古树、古井、古屋等特色旅游资源，将本地农副产品与旅游商品深度结合，提升产品价值，提高农民收入，深入推进旅游扶贫、旅游富民。（责任单

位：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四、创建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

制定印发《莱州市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组建成立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筹备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会议，明确创建目标和任务，夯实创建责任。组织发动各部门、各镇街和旅游景区、景点，全面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

（二）全面创建阶段（2022年5月-6月）

各相关部门、镇街认真对照创建标准，履行创建职责，协调配合，整体推进。优化提升游客服务设施，推进道路畅通工程，包装特色精品旅游线路，丰富文旅融合发展业态，创新全域旅游发展方式，锤炼打造文旅志愿队伍，营造全域旅游创建氛围，加快推进各项创建任务全面完成。领导小组就创建过程中出现的难点、堵点问题进行论证研讨，协调推进问题解决。市文化和旅游局全面跟进创建流程，发现问题不足，及时做好沟通对接，切实推进整改落实。6月份完成创建材料汇总编印、创建视频剪辑制作，并按上级要求及时报送。

（三）评估迎检阶段（2022年7月-9月）

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工作安排，对照创建标准，自查自评，逐项整改。针对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完善提高。精心组织报送申报材料以及创建工作汇报视频，建立形成长效机制，抓好全域旅游常态持续、高质量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成立莱州市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领

导小组，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形成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合力，为创建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完善投入机制。持续加大全域旅游投入，市财政要设立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专项经费，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域旅游建设，形成以政府为主、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长效稳定的全域旅游投入机制。

（三）加强考核监督。建立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及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各镇（街道）和市直有关部门实行目标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纳入镇（街道）和市直有关部门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各部门镇街按照责任分工，制定计划推进任务落实。（具体责任分工见附件）

（四）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进一步加大创建工作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及时报道我市创建工作的进展情况，宣传创建工作典型事迹，使创建工作深入人心，为我市顺利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营造浓厚氛围。

附件：1.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验收责任分工表

2. 莱州市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1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验收责任分工表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1	体制机制				
1.1	领导体制				
1.1.1	建立党政统筹的全域旅游组织领导机制	成立党政统筹的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或类似机构，并成立创建办公室。领导小组对全域旅游发展进行战略部署，发挥了领导作用，有效解决重大问题或事项，效果良好的，最高得 10 分。	10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1.1.2	旅游考核机制	把旅游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并成为主要考核指标的，最高得 10 分。	10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1.2	协调机制				
1.2.1	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	能够及时解决跨部门间问题，统筹产业融合发展事宜，部门间协调顺畅、形成工作合力的，最高得 10 分。	10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1.2.2	旅游综合监管机制	强化涉旅部门联合执法，与相关监管部门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形成既分工又合作的工作机制，依法治旅水平高，效果好的，最高得 15 分。	15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局 消防救援大队 卫生健康局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1.3	综合管理机制				
1.3.1	旅游管理体制改革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综合管理能力强，承担起旅游资源整合与开发、旅游规划与产业促进、旅游监督管理与综合执法、旅游营销推广与形象提升、旅游公共服务与资金管理、旅游数据统计与综合考核等职能的，最高得15分。	15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1.3.2	社会综合治理体系	健全社会综合治理体系，最高得5分。	5	文档检查。	市委政法委
1.4	统计制度	健全现代旅游统计制度与统计体系，渠道畅通，数据完整，报送及时，最高得15分。	15	文档检查。	统计局
1.5	行业自律机制				
1.5.1	行业协会	主要旅游企业（个体经营单位）组建综合性或专业性行业协会，会员覆盖率高，运行效果良好的，最高得5分。现场检查发现运行状况不好则酌情扣分。	5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民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
1.5.2	协会自律机制	行业协会建立自律机制，自律规章制度健全，并执行良好的，最高得3分。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诚信服务机制，并能够定期公布诚信信息的，最高得2分。两者最高得5分。	5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2	政策保障				
2.1	产业定位				
2.1.1	主导产业	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将旅游业定位为主导产业的，最高得4分。	4	文档检查。	发展和改革局
2.1.2	地方支持政策文件	市委、市政府出台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综合性高质量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良	8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好的，最高得 8 分。现场检查发现落实情况不好则酌情扣分。			
2.1.3	部门支持政策文件	发改、财政、城建、交通等部门出台（或通过人民政府出台）全域旅游发展专项政策文件，且配套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良好的，每出台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现场检查发现落实情况不好则酌情扣分。	8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2.2	规划编制				
2.2.1	编制全域旅游规划	以全域旅游理念编制定位准确、特色鲜明的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涵盖《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对全域旅游的发展具有引领性、指导性和操作性意义的，最高得 5 分。	5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2.2.2	全域旅游规划配套实施方案	制定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创建工作进度和部门任务分工，配套督办考核措施并由人民政府印发的，最高得 4 分。	4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2.2.3	完善专项规划体系	制定旅游产品开发、公共服务、营销推广、市场治理、乡村旅游等旅游专项规划、实施计划或行动方案。每有 1 个专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2.2.4	旅游规划督导评估机制	建立规划督查、督办、考核、奖惩、评估机制的，最高得 5 分。现场检查发现督导实施效果不好则酌情扣分。	5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2.3	多规融合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2.3.1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含原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充分满足旅游业发展需求的，每有1项得4分，最高得12分。	12	文档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2.3.2	与相关规划融合	与文化、农业、水利、林业等规划深度融合。每有1个规划得2分，最高得8分。	8	文档检查。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水务局 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4	财政金融支持政策				
2.4.1	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预算中单列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增速的最高得10分。	10	文档检查。	财政局 文化和旅游局
2.4.2	统筹各部门资金支持全域旅游建设	统筹各部门资金用于发展旅游的，达到一定规模的，最高得5分。	5	文档检查。	财政局
2.4.3	政府贷款贴息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	对旅游项目，特别是乡村旅游以及旅游公共类项目，优先安排政府贷款贴息政策，并付诸实施；或金融部门主动对接全域旅游，为旅游项目提供金融服务，效果良好的，最高得5分。	5	文档检查。	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局 文化和旅游局
2.4.4	旅游发展奖励或补助政策	列入国家、省市重点的项目和对重大项目年度完成率较高的制定奖励政策并付诸实施，最高得5分。	5	文档检查。	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局 文化和旅游局
2.4.5	开放性金融融资政策	制定有利于综合运用现代金融手段及开发性金融融资方案或政策的，最高得5分。	5	文档检查。	财政局 文化和旅游局
2.5	土地保障政策				
2.5.1	旅游用地保障	保障旅游发展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支持旅游项目用地的，最	12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高得 12 分。现场检查发现落实情况不好则酌情扣分。			
2.5.2	旅游用地政策	有效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促进土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构建旅游用地保障新渠道的，最高得 18 分。现场检查发现落实情况不好则酌情扣分。	18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旅游人才				
2.6.1	专家智库	建立旅游发展咨询委员会、顾问委员会或类似专家智库，效果良好的，最高得 5 分。	5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2.6.2	人才引进	引进专业人才或专家短期工作，或开展人才交流、交换、挂职等交流活动的，最高得 5 分。	5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2.6.3	旅游培训	开展校企人才联合培养或建立旅游培训基地的，得 2 分；经常性开展旅游培训活动，轮训乡村旅游骨干的，每 50 人次得 1 分；外出参观培训、经验交流和研讨会的，每 30 人次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7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2.6.4	奖励机制	在旅游人才的奖励机制方面有具体举措，建立稳定长效的奖励机制，效果良好的，最高得 3 分。	3	文档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化和旅游局
3	公共服务				
3.1	外部交通				
3.1.1	外部可进入性				
3.1.1.1	直达机场	直达机场距离中心城市（镇）在 150 公里以内的，得 6 分；150-200 公里以内的，得 3	6	文档检查。	交通运输局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分；高于 200 公里以上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3.1.1.2	铁路、公路、港口等	有过境高速公路进出口、高铁停靠站、国际邮轮港口、旅游直升机场或开通旅游专列的得 8 分；有一般过境国道、客运火车站或客运码头的得 4 分；有其他省道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8	文档检查。	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莱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3.1.2	外部交通网络	外部交通方式快捷多样，外部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完善的，最高得 6 分。	6		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莱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3.2	公路服务区				
3.2.1	功能、规模与服务	功能齐全，规模适中，服务规范。境内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成复合型服务区，每完成 1 个得 4 分；国（省）道沿线建成每 1 处旅游服务区得 2 分；每建成 1 处服务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现场检查发现服务质量不好则酌情扣分。中心城区无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不扣分。	10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烟台市莱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3.2.2	风貌设计	每发现 1 处风貌不协调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5	现场检查。	烟台市莱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3.3	旅游集散中心				
3.3.1	位置合理	与铁路、机场或汽车总站等交通枢纽或交通驿站一并规划建设。在其他地方建设的扣 3 分，最多扣 8 分。	8	现场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交通运输局
3.3.2	规模适中	规模适度，能够满足游客需求。规模面积偏小的扣 2 分，最多扣 6 分。	6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局
3.3.3	功能完善	与其他交通方式实现无缝衔接，具有旅游集	6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局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散、旅游咨询、综合服务等功能，各项功能运营良好，形成多层次旅游集散网络。每少1项扣2分，最多扣6分。			文化和旅游局
3.4	内部交通				
3.4.1	通景公路	中心城市（镇）抵达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旅游度假区的道路须达到1级或2级公路标准；抵达国家4A级旅游景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的道路须达到2级或3级公路标准。每发现1条不达标扣2分，最多扣8分。	8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烟台市莱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3.4.2	乡村旅游公路	中心城市（镇）抵达乡村旅游点道路须达到等级公路标准。每发现1条不达标扣3分，最多扣12分。	12	现场检查。备注：等级公路是指技术指标和设施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公路。	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莱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3.4.3	旅游连接线	连接核心旅游景区道路达到3级公路以上标准。每建成1条得5分，最高得10分。现场检查发现旅游连接线质量不好则酌情扣分。	10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交通运输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烟台市莱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3.5	停车场	游客集中场所停车场规划建设须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与游客量基本相符，配套设施完善。每发现1处不达标扣1分，最多扣15分。	15	现场检查。	各镇街 交通运输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6	旅游交通服务				
3.6.1	城市观光交通	提供多种城市观光交通方式，有城市观光巴士得2分，其他方式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现场检查发现观光交通服务质量不好则	4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交通运输局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酌情扣分。			
3.6.2	旅游专线公交	中心城区（镇）、交通枢纽等游客集散地开通直达核心旅游吸引物的旅游专线公交，有串联核心旅游景区的旅游专线。每有1条得4分，最高得12分。现场检查发现旅游专线公交服务质量不好则酌情扣分。	12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备注：核心旅游吸引物重点指核心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风景道及城市和乡村旅游吸引点。	交通运输局
3.6.3	旅游客运班车	中心城区（镇）到重要乡村旅游点须开通城乡班车。每开通1条得1分，最高得4分。现场检查发现旅游客运班车服务质量不好则酌情扣分。	4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交通运输局
3.7	旅游标识系统				
3.7.1	全域引导标识				
3.7.1.1	全域全景图设置	旅游集散中心位置显著处、重要通景旅游公路入口、核心旅游吸引物入口处配套设置全域全景图。每发现1处应设未设或不规范设置扣2分，最多扣6分。	6	现场检查。备注：全域全景图内容要求：需要标识出主要旅游吸引物及旅游服务设施的位置，包括旅游集散中心、旅游主题线路、旅游风景道、旅游景点、乡村旅游点、重要城市	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烟台市莱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游憩区（点）、旅游厕所、高速公路出入口、停车场等，并明示咨询、投诉、救援电话等。所有图形符号要遵循《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GB/T10001）要求。	
3.7.1.2	旅游吸引物全景导览图	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或旅游风景道等核心旅游吸引物入口位置显著处须设置全景导览图。每发现1处应设未设或不规范设置扣2分，最多扣4分。	4	现场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3.7.1.3	交通标识和介绍牌	在通往重要旅游景区的公路沿线适当设置旅游交通标识，重要景点景物须设置介绍牌。每发现1处应设未设或不规范设置扣1分，最多扣7分。	7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文化和旅游局 烟台市莱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3.7.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游客集中场所须设置旅游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识内容、位置与范围参照GB10001标准。每发现1处应设未设或不符合规范扣1分，最多扣8分。	8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文化和旅游局
3.8	游客服务中心				
3.8.1	咨询服务中心	主要交通集散点，如机场、火车站、客运站、码头等位置显著处设置旅游咨询服务中心，	16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局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并保持有效运营。每发现 1 处缺失扣 2 分，最多扣 16 分。			
3.8.2	游客服务点	城市商业街区、主要旅游区（点）、乡村旅游点等游客集中场所位置显著处须设置咨询服务点，并保持有效运营。每发现 1 处缺失扣 1 分，最多扣 9 分。	9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局 商务局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3.9	旅游厕所				
3.9.1	分布合理	主要游客集中场所步行 10 分钟，或旅游公路沿线车程 30 分钟内须设置旅游厕所或市政公厕。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10	现场检查。备注：游客集中场所主要指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景区、主要乡村旅游区（点）、城市游憩街区、城市重点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等。	各镇街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9.2	管理规范	主要游客集中场所厕所设备须无损毁、无污垢、无堵塞；厕所无异味、无秽物。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10	现场检查。	各镇街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9.3	比例适当	主要游客集中场所已建的 A 级、AA 级旅游厕所男女厕位至少有 8 个以上比例达到 1:2 或 2:3。每少 1 个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3	现场检查。	各镇街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9.4	文明宣传	主要游客集中场所厕所内须有爱护设施、文明如厕的宣传。每发现 1 处未达标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3	现场检查。	各镇街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9.5	免费开放	主要游客集中场所对外服务临街单位厕所至	4	现场检查。	各镇街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少有 3 处免费向游客开放。每少 1 处或者标志标识不清晰不规范扣 2 分，最多扣 4 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10	智慧旅游				
3.10.1	智慧设施	游客集中场所实现免费 Wi-Fi、通信信号畅通、视频监控全覆盖。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10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局 商务局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3.10.2	智慧服务			现场检查。	
3.10.2.1	导游、导览	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须提供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在线预订、网上支付等服务；主要乡村旅游点或民宿须提供在线预订、网上支付等服务。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4	现场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3.10.2.2	个性化服务	有针对自助旅游者的咨询、导览、导游、导航、分享评价、实时信息推送等智能化旅游服务系统。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6	现场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3.10.3	运营监测中心				
3.10.3.1	大数据中心	建立旅游大数据中心，具有交通、气象、治安、客流信息等全数据信息采集功能，有专人负责数据采集与运维工作。两者最多扣 2 分。	2	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大数据服务中心
3.10.3.2	展示平台	建立全域旅游监测指挥平台和专门展示中心。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2	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大数据服务中心
3.10.3.3	功能完善	具有行业监管、产业数据统计分析、应急指挥执法平台、舆情监测、视频监控、旅游项	2	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大数据服务中心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目管理和营销系统等功能。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3.10.3.4	上下联通	有与省、市连接的旅游服务线上“总入口”，并实现省、市、县互联互通。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条件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2	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大数据服务中心
3.10.3.5	数据应用	在景区集疏运监测预警或旅游交通精准信息服务等方面至少有 2 项突破。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2	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大数据服务中心
4	供给体系				
4.1	旅游吸引物				
4.1.1	景区和度假区				
4.1.1.1	品牌突出	有 1 个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得 15 分，每有 1 个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或省级旅游度假区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15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4.1.1.2	数量充足	国家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或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水利风景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湿地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矿山公园等吸引物总数不少于 6 个的，得 5 分；少于 6 个的，不得分。	5	文档检查。同一单位不能重复计分。	文化和旅游局
4.1.2	城市与特色村镇				
4.1.2.1	城市旅游功能区	有功能完善、业态丰富的旅游主题功能区、休闲游憩区、特色文化街区等。每有 1 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现场检查发现功能不完善、	4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商务局 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业态不丰富则酌情扣分。			
4.1.2.2	城市旅游业态	城市公园、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规划馆、展览馆、纪念馆等配套有主客共享的旅游设施。每有1处得1分，最高得6分。现场检查发现业态不丰富则酌情扣分。	6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文化和旅游局 科协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2.3	乡村旅游布局	有自然环境优美、接待设施配套、资源有机整合的乡村旅游集聚带（区），有吃、住、游、娱等要素集聚、设施完善的旅游接待村落或特色小镇。每有一处得2分，最高得6分。现场检查根据品质酌情扣分。	6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4.1.2.4	乡村旅游业态	有田园综合体、田园艺术景观、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定制农业、会展农业、众筹农业、现代农业庄园、家庭农场等多种业态的乡村旅游产品。每有一处得1分，最高得6分。现场检查发现业态不丰富则酌情扣分。	6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各镇街 农业农村局 文化和旅游局
4.1.2.5	乡村旅游质量	有政府、企业、协会多元化推动机制，产业链条完整，在建设特色化、管理规范、服务精细化上有成效，最高得4分。现场检查根据建设情况酌情扣分。	4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各镇街 农业农村局 文化和旅游局
4.1.2.6	品牌突出	每获得1个中国旅游休闲示范城市、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边境旅游试验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全国旅游综合改革示范县等称号得1分；每获得1个中国特色小镇、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美丽乡村、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国家公共文化服务	4	文档检查。	发展和改革局 文化和旅游局 农业农村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体系示范项目等称号得1分；每获得2个相应省级旅游称号得1分。最高得4分。			
4.2	旅游餐饮				
4.2.1	特色餐饮街区	在中心城区、旅游城镇（街道）有集中提供地方美食的特色餐饮街区、休闲夜市等。每有1处得3分，最高得12分。现场检查发现特色餐饮街区特色不足、服务不好则酌情扣分。	12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各镇街 商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4.2.2	地方餐饮（店）品牌	每获得1个国家级特色餐饮（店）品牌称号得3分，1个省级特色餐饮（店）品牌称号得1分，最高得8分。	8	文档检查。	商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4.2.3	快餐和特色小吃	在游客主要集散区域能够为游客提供便捷、丰富的快餐和小吃。不能够提供的，最多扣8分。	8	现场检查。	商务局
4.2.4	餐饮管理	餐饮环境整洁卫生，菜品明码标价，服务热情周到。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最多扣7分。	7	现场检查。	商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生健康局
4.3	旅游住宿				
4.3.1	星级饭店	每有1家五星级饭店或2家四星级饭店得3分，最高得6分。	6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4.3.2	文化主题旅游饭店	每有1家金鼎级文化旅游饭店得3分，每有1家银鼎级文化旅游饭店或地方特色的精品酒店得1分，最高得6分。现场检查发现饭店文化主题或特色不足则酌情扣分。	6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4.3.3	连锁酒店	每引进1家品牌成熟度高的连锁酒店得2分，最高得6分。	6	文档检查。	商务局 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4.3.4	非标住宿	每有1家5星级旅游民宿得3分，每有1家4星级旅游民宿或非标住宿业态，如特色民宿、共享住宿、旅居车营地、帐篷酒店、森林木屋、沙漠旅馆、水上船坞等得2分，最高得10分。	10	文档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4.3.5	管理服务	住宿设施整洁卫生、明码标价、服务精细、绿色环保。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最多扣7分。	7	现场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卫生健康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旅游娱乐				
4.4.1	演艺活动	常规性举行具有浓郁地方文化特色、规模满足市场需求的旅游演艺活动，包括室内剧场、巡回演出、实景演出等。每有1项得5分，最高得15分。现场检查发现演艺活动品质不好则酌情扣分。	15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4.4.2	休闲娱乐	有休闲集聚区，提供康体疗养、夜游休闲、文化体验等多种常态化的休闲娱乐活动和场所。根据业态丰富度和体验效果酌情扣分，最多扣14分。	14	现场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4.4.3	品牌节事	至少连续三年举办具有地方特色、形成品牌影响的节事节庆活动。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6	文档检查。	各镇街 商务局 文化和旅游局
4.5	旅游购物				
4.5.1	品牌影响	旅游商品每获得1个国家级旅游商品大赛一等奖得4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每获得1个省级旅游商品大赛一等奖得2分，	10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二等奖得1分。最高得10分。			
4.5.2	特色与质量	形成系列农副土特产品、文创产品、实用产品等，设计精细，包装时尚，销售专业。每有一个系列得3分，最高得15分。现场检查发现商品特色不足、质量不好则酌情扣分。	15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农业农村局 文化和旅游局
4.5.3	购物场所	在游客主要聚集场所，如游客服务中心、车站、景区、旅游街区等有经营规范的旅游商品精品店、特色店等。每发现1处不符合条件扣1分，最多扣10分。	10	现场检查。	商务局 交通运输局 文化和旅游局
4.6	融合产业				
4.6.1	融合面广	形成以文化、工业、交通、环保、国土、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为基础功能的旅游产业融合业态，每有1项得5分，最高得20分。	20	文档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局 交通运输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科技局 科协 教育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局 文化和旅游局
4.6.2	成长性好	旅游融合业态具有较好的市场成长性和可持续性，近三年年均接待游客增速达20%以上得10分，15%以上得6分，10%以上得3分，10%以下不得分。	10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4.6.3	示范性强	旅游融合业态每得到1个国家级称号，如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国家中医药旅游示范区(基地)、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等得10分；每得到1个省级称号得5分。最高	20	文档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局 交通运输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科技局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得 20 分。			科协 教育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局 文化和旅游局
5	秩序与安全				
5.1	服务质量				
5.1.1	标准完善	制订符合本地实际的城市旅游和乡村旅游服务地方标准或规范。每制订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5.1.2	标准执行	游客集中场所须实现标准化服务。每发现 1 处服务不规范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4	现场检查。备注：标准重点依据国家旅游区质量评定标准以及乡村旅游示范点管理服务标准。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5.1.3	标准示范	获得“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区、县）”“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等称号，每有 1 个称号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5.1.4	服务引领	每获得 1 个国家级旅游服务质量荣誉称号得 3 分；每获得 1 个省级旅游服务质量荣誉称号得 2 分；获得其他行业荣誉称号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6	文档检查。备注：其他行业荣誉包括“全国优秀导游员”“全国旅游志愿服务先锋榜单”以及“5A 级旅行社”等。	文化和旅游局
5.1.5	优质服务商目录	有优质旅游服务商目录，且游客能够方便获	4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取，最高得4分。			商务局
5.2	市场管理				
5.2.1	执法队伍	整合组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承担旅游市场执法职责，最高得9分。	9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5.2.2	市场秩序	发现1处“黑导”“黑社”“黑店”“黑车”等扣2分；发现1处“擅自变更行程”“虚假宣传”等扣1分；发现1处“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消费（购物）”扣7分。最多扣7分。	7	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安局
5.2.3	信用管理	建立旅游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制定有旅游市场主体“红黑榜”制度最高得6分，建立旅游企业信用联合惩戒制度最高得6分。两者最高得9分。	9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投诉处理				
5.3.1	线上投诉	有12301智慧旅游服务平台、12345政府服务热线以及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热线电话等投诉举报手段。每发现1种不畅扣1分，最多扣6分。	6	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5.3.2	线下投诉	游客集中区均设有旅游投诉点，线下投诉渠道畅通。每发现1处不达标扣1分，最多扣4分。	4	现场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5.3.3	处理规范公正	投诉处理制度健全得2分，按章处理规范公正得2分，最高得4分。	4	文档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5.3.4	反馈及时有效	一般性投诉当日反馈结果得6分；3日内反馈结果得3分；超过3日不得分。最高得6分。	6	文档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5.4	文明旅游				
5.4.1	文明公约和指南	开展旅游文明公约和出境旅游文明指南宣传教育活动，推行旅游文明公约。每开展1次得2分，最高得10分。	10	文档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5.4.2	文明典型	妥善处置、及时上报旅游不文明行为事件，有文明旅游典型且有国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引起社会广泛反响的，每有1个得4分，省级主流媒体宣传的每有1个得2分。两者最高得10分。	10	文档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5.5	旅游志愿者服务				
5.5.1	服务工作站	游客集中场所设立至少3处志愿者服务工作站，并有人值守。每少1处扣3分，最多扣9分。	9	现场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5.5.2	志愿公益行动	有常态化旅游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的最高得3分，形成服务品牌的最高得3分。两者最高得6分。现场检查发现公益活动效果不好则酌情扣分。	6	现场、文档综合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5.6	安全制度				
5.6.1	应急预案	有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得2分；有针对各种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每有1个得1分。两者最高得4分。	4	文档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5.6.2	定期演练	创建期内每年至少进行过1次演练。每有1次演练得2分，最高得4分。	4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救援大队 各镇街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5.6.3	监管机制	建立相关部门参加的旅游安全联合监管机制的，最高得4分。	4	文档检查。	应急管理局 文化和旅游局
5.7	风险管控				
5.7.1	安全风险提示	有广播、新媒体、手机短信等多种信息预警发布渠道。每有1种渠道得2分，最高得6分。	6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5.7.2	企业安全规范	旅游企业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每发现1处不达标扣2分，最多扣6分。	6	现场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5.7.3	重点领域行业监管	创建单位在旅游意识形态管理方面有具体举措，没有发生相关事故，有针对特种旅游设施设备、高风险旅游项目、旅游节庆活动等安全监管措施。每发现1处监管不到位扣3分，最多扣6分。	6	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局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5.8	旅游救援				
5.8.1	救援体系	与本地110、120、119等有合作救援机制的得2分；旅游企业有专门救援队伍或与其他专业救援队伍（或商业救援机构）合作的，每有1种合作方式2分。最高得6分。现场检查发现合作救援服务水平不高则酌情扣分。	6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公安局 卫生健康局 消防救援大队 文化和旅游局
5.8.2	旅游保险	旅游景区以及高风险旅游项目实现旅游保险全覆盖且有效理赔。发现1次不达标扣2分，最多扣4分。	4	现场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6	资源与环境				
6.1	资源环境质量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6.1.1	自然生态保护	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有针对性措施和方案的,得8分。发现1处生态资源明显破坏或盲目过度开发,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扣8分。	8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6.1.2	文化资源保护	对地方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等有针对性保护措施和方案的,得8分。发现1处文化资源明显被破坏或掠夺式开发的扣8分。	8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6.1.3	全域环境质量	近1年空气质量达优良级标准全年不少于300天得5分,不少于250天得3分,不少于220天得2分,不少于200天得1分,少于200天不得分;主要旅游区地表水水域环境质量符合GB3838Ⅱ类标准得3分,符合GB3838Ⅲ类标准得1分。最高得8分。	8	文档检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水务局
6.2	城乡建设水平				
6.2.1	城市建设	城市建设风貌美观,辨识度高,富有地方文化特色。城市风貌特色一般,但没有明显不协调的,扣3分;城市风貌无特色、不协调的扣6分。	6	现场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2.2	村镇建设	旅游村镇建筑富有地方特点和乡土特色。村镇风貌特色一般,但没有明显不协调,扣2分;村镇风貌无特色、不协调的扣5分。	5	现场检查。	各镇街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文化和旅游局
6.2.3	村镇保护	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等传统村镇有针对性保护措施和方案。每发现1处破坏扣2分,最多扣5分。	5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6.3	全域环境整治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6.3.1	环境美化	主要旅游区、旅游廊道、旅游村镇周边实现洁化绿化美化。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最多扣8分。	8	现场检查。	各镇街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文化和旅游局
6.3.2	“三改一整”	旅游接待户全面实现“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最多扣4分。	4	现场检查。	各镇街 农业农村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文化和旅游局
6.3.3	污水处理	旅游景区、旅游村镇实现污水处理全覆盖。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最多扣4分。	4	现场检查。	各镇街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文化和旅游局
6.3.4	垃圾处理	旅游景区、旅游村镇实现垃圾分类回收、转运和无害化处理全覆盖。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最多扣4分。	4	现场检查	各镇街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文化和旅游局
6.4	社会环境优化				
6.4.1	居民宣传教育	须向居民开展全域旅游的相关宣传教育，强化居民的旅游参与意识、旅游形象意识、旅游责任意识、旅游安全意识。每开展1次相关宣传教育或其他形式活动得1分，最高得5分。	5	文档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6.4.2	公益场所开放	公共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纪念馆、城市休闲公园、红色旅游景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益性场所免费开放。每发现1处不符合条件扣1分，最多扣6分。	6	现场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6.4.3	对特定人群价格优惠	旅游接待场所对老人、军人、学生、残疾人	4	现场检查。	各镇街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等特定人群实施价格优惠。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条件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文化和旅游局
6.4.4	旅游扶贫富民成效	贫困地区近 2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旅游就业等形式脱贫占地方脱贫人口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得 20 分，不低于 10% 得 10 分，不低于 5% 得 5 分；非贫困地区旅游富民成效显著，近 2 年主要旅游乡镇（街道）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3 万元或年增幅不低于 15% 得 20 分，不低于 10% 得 10 分，不低于 5% 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20	文档检查。	各镇街
6.4.5	旅游扶贫富民方式多样	通过景区带村、能人带户、“企业+农户”“合作社+农户”、直接就业、定点采购、帮扶销售农副土特产品、输送客源、培训指导、资产收益等各类灵活多样的方式，促进脱贫、就业和增收致富。每有 1 种旅游扶贫富民方式得 1 分，最高得 5 分。现场检查发现扶贫富民方式效果不好则酌情扣分。	5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7	品牌影响				
7.1	营销保障				
7.1.1	资金保障	旅游营销专项资金总额在 800 万以上得 10 分，500 万以上得 8 分，200 万以上得 4 分，200 万以下不得分。	10	文档检查。	财政局 文化和旅游局
7.1.2	奖励制度	制定旅游市场开发奖励办法，且办法切实可行，得到有效贯彻执行的，最高得 5 分。	5	文档检查。	财政局 文化和旅游局
7.2	品牌战略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7.2.1	品牌形象	目的地品牌形象清晰，知名度和美誉度高的，最高得5分。现场检查发现品牌形象不好则酌情扣分。	5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7.2.2	品牌推广	在国家级媒体平台上进行品牌推广得4分；在省级平台媒体平台上进行品牌推广得2分。每开展1种常规性旅游品牌推广活动，具有国家级影响的得4分；具有省内影响的得2分。最高得10分。	10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7.3	营销机制				
7.3.1	主体联动机制	建立政府、行业、媒体、公众等多主体共同参与的营销联动机制，最高得5分。	5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7.3.2	部门联动机制	建立文化和旅游、宣传、体育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营销联动机制，最高得5分。	5	文档检查。	教育和体育局 文化和旅游局
7.4	营销方式				
7.4.1	多渠道营销	有效运用网络营销、公众营销、节庆营销等多种方式进行品牌营销，每一种得2分，最高得6分。现场检查发现营销渠道效果不好，酌情扣分。	6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7.4.2	创新营销	利用多种新媒体方式进行创新性的品牌营销，每一种得2分，最高得4分。现场检查发现营销方式效果不好、创新性不足，酌情扣分。	4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7.5	营销成效	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游客数量稳定增长。近三年旅游市场平均增长率在20%及其以上，得10分；介于15%（包括）-20%之间，得8分；介于10%（包括）-15%之间，得4分；低于	10	文档检查。	各镇街 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10%，不得分。			
8	创新示范				
8.1	体制机制创新				
8.1.1	领导机制创新	有示范意义的领导机制创新，最多加6分。	6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发展和改革局 教育和体育局 科技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安局 民政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商务局 卫生健康局 应急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统计局 融媒体中心
8.1.2	协调机制创新	有示范意义的协调机制创新，最多加6分。	6	文档检查。	
8.1.3	市场机制创新	有示范意义的市场机制创新，最多加6分。	6	文档检查。	
8.1.4	旅游配套机制创新	有示范意义的旅游配套机制创新，最多加6分。	6	文档检查。	
8.1.5	旅游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创新	有示范意义的旅游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最多加6分。	6	文档检查。	
8.1.6	旅游治理能力机制创新	有示范意义的旅游治理能力创新，最多加6分。	6	文档检查。	
8.1.7	旅游引领多规融合创新	鼓励地方创新，有体现旅游引领多规融合的，最多加8分。现场检查发现创新示范程度不高则酌情扣分。	8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8.1.8	规划实施管理创新	规划实施与管理有创新举措的，最多加6分。现场检查发现创新示范程度不高则酌情扣分。	6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大数据服务中心 科协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消防救援大队 烟台市莱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滨海生态省级旅游度假区 各镇街
8.2	政策措施创新				
8.2.1	全域旅游政策举措创新	本项鼓励创新全域旅游实施举措，最多加6分。	6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8.2.2	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创新	本项奖励财政金融支持旅游业创新，最多加6分。	6	文档检查	财政局 文化和旅游局
8.2.3	旅游投融资举措创新	本项鼓励地方采取招商引资政策发展旅游业，最多加6分。	6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商务局
8.2.4	旅游土地供给举措创新	本项鼓励地方创新土地供给方式发展旅游业，最多加6分。	6	文档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2.5	人才政策举措创新	本项鼓励地方创新旅游人才引进、培训、奖励等举措发展旅游业，最多加6分	6	文档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3	业态融合创新				
8.3.1	旅游发展模式创新	“旅游+”城镇化形成创新发展模式的，最多加10分。现场检查发现示范意义和影响程度不高则酌情扣分。	10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各镇街
8.3.2	融合业态创新	融合业态特色鲜明、科技感强、生态性好的，最多加10分，现场检查发现创新程度和影响程度不高则酌情扣分。	10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各镇街 各部门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8.3.3	旅游经营模式创新	有旅游经营模式创新的最多加 10 分，现场检查发现创新程度和示范意义不高则酌情扣分。	10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各镇街 各部门
8.4	公共服务创新				
8.4.1	旅游交通建设创新	突破旅游业发展交通瓶颈举措，最多加 8 分。现场检查发现影响程度和示范意义不高则酌情扣分。	8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交通运输局 文化和旅游局
8.4.2	旅游交通服务方式创新	提供自行车、汽车或其他专项交通租赁服务的，最多加 8 分。现场检查发现创新程度和服务品质不高则酌情扣分。	8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交通运输局 文化和旅游局
8.4.3	旅游咨询服务创新	专门为远程旅游者提供旅游攻略服务最多加 8 分。	8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8.4.4	“厕所革命”创新	“厕所革命”推进力度大、效果好、管理优的最多加 8 分，现场检查发现实施效果和服务品质不高则酌情扣分。	8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各镇街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文化和旅游局
8.4.5	环境卫生整治创新	解决长期制约当地旅游环境的问题，如搬迁垃圾场、清理污水池塘、河流彻底整治、节能减排技术广泛应用等最多加 3 分。现场检查发现影响程度和示范意义不高酌情扣分。获得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级生态县、全国绿化模范县、国家文明城市等称号的最多加 3 分，获得省级类似称号加 1 分。两者最多加 8 分。	8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水务局 卫生健康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8.5	科技与服务创新				
8.5.1	智慧服务创新	采用智慧化手段为游客和旅游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的，最多加 10 分。现场检查发现创新	10	文档、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程度不高和服务品质不好则酌情扣分。			
8.5.2	非标准化旅游服务创新	有社区主导的旅游经营模式创新或其他非标准化特色旅游服务创新最多加10分。现场检查发现创新程度不高则酌情扣分。	10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8.6	旅游环境保护创新	有旅游环境保护创新最多加8分。现场检查发现创新程度不高则酌情扣分。	8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各镇街
8.7	扶贫富民创新				
8.7.1	旅游扶贫富民方式创新	旅游扶贫富民经验得到全国层面认可和推广的加8分，得到省级层面认可和推广的加6分。最多加8分。	8	文档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各镇街
8.7.2	旅游创业就业方式创新	有旅游创业就业方式创新的，最多加4分。现场检查发现创新程度不高则酌情扣分。	4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	营销方式创新	创新营销方式，取得突出效果，并具有示范意义的最多加10分。现场检查发现其创新不高则酌情扣分。	10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各镇街 各部门
9	扣分事项				
9.1	一票否决项				
9.1.1	重大安全事故	近三年发生重大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应急管理局
9.1.2	重大市场秩序问题	近三年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等市场秩序问题的。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9.1.3	重大生态环境破坏	近三年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		文档、现场综合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责任单位
				检查。	
9.1.4	旅游厕所	“厕所革命”不达标。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各镇街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文化和旅游局
9.2	扣分项		100		
9.2.1	安全生产事故	近三年发生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5分。	35	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局
9.2.2	市场秩序问题	近三年发生旅游投诉、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等市场秩序问题，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0分。	30	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9.2.3	生态环境破坏	近三年发生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5分。	35	现场检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附件 2

莱州市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李勇刚 市委书记
陈 钢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韩国功 市政协主席
杨玄迪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刘 蕊 市委常委、副市长
王 强 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 成 员：王风珠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
姜 明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涛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雷波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方向东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俊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潘风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小麟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
任秋国 市财政局局长
张云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张成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尹善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 李向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希林 市水务局局长
- 娄万良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宋占顺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局长
- 秦立燕 市商务局局长
- 刘 涛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仲卫青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 吕俊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阴发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李 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赵正良 市统计局局长
- 李明明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 鲍军胜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 滕丽辉 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
- 牟丹枫 市科协主席
- 王鹏尧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局长
- 栾春江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毛炳杰 烟台市莱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

莱州市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刘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莱州市洪沟头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莱政字〔2022〕14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批准〈莱州市洪沟头街区控制性细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莱州市洪沟头街区控制性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要加强规划统筹，做好《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有机衔接。

三、经批准的《规划》是洪沟头街区规划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望严格按照规划执行。实施中如有变更和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优化工程建设审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莱政办发〔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优化工程建设审批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优化工程建设审批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审批流程，持续优化本市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捷度和企业满意度，提高审批效率，聚焦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改革，解决制约工程建设审批慢的主要问题，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严格落实规划分类审批制度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涉及装饰装修、环境整治提升和配套设施等五大类46小类项目，无需提报规划设计方案，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直接向相关主管部门申办其他手续（见附件1）。（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且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的厂房项目；宗地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面积不超过一层，年综合耗能1000吨标准煤以下且电力消费500万千瓦时以下，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普通仓库、厂房等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政府投资建设的文化、体育、艺术类公共建筑，市区重点、城建重点项目；符合城乡规划且对城市交通、景观影响较小等五大类项目，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建设单位持签字的《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告知承诺制项目规划方案报审承诺书》，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2）。（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三)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批豁免。道路红线宽度15米(含15米)以下的道路及步道建设工程;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且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的厂房项目;200平方米以下小型市政设施项目,免于规划设计方案报送审查,直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3)。(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四)“四证齐发、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对于出让土地类工业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化工类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工业项目,以及可能对工程质量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产生严重后果的工业项目除外),且建设单位有提前开工意愿,可依申请实行“四证齐发、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见附件4)。建设单位利用土地出让完成前的准备阶段,出让地块意向建设单位依申请先行开展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确定勘察设计单位、地质勘探、设计试桩、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确定施工监理单位和施工现场临时水电等)和各审批事项的提前介入。在建设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办结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业务事项,确保企业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五)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建设单位经依法确定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将项目按“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建筑工程施工”两个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见附件5)。(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22

年5月底前)

二、实行全流程网办，“一次性告知”

(六)全面推行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持续优化“烟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功能，将规划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建设审批环节，全部纳入网上审批流程，推行全程网办。(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七)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在建设单位首次对接时主动提供《服务指南》，告知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图纸深度要求，方案首次提交审查后要一次性列明材料补正内容，再次提交后不得增加新要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八)完善项目审批监督体系。依托“烟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管理，规范模拟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加强监管，实现阳光审批，若未在承诺时限内办结或在“一次性告知”外提出新的要求将进行通报，并在政务考核中予以扣分。(牵头单位：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三、优化规划方案审查(审定、审议)会议机制

(九)明确规划方案审查(审定、审议)会议召开时限。按“即提报、即审查、即研究”的原则，经审查满足提报会议需求的项目，即时提报会议研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会原则上每周三召开，规划建设项目联合审查会原则上每周四召开，可采取函询方式征求联合审查相关单位意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审定会议原则上每周五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可以根据项目需求随时组织召开。(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十）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联审制度。建立规划建设项目联合审查会议制度，完善会商机制，履行审查职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四、整合项目评估事项、部门批复

（十一）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对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相关评估评价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按照“应评尽评”的原则，纳入区域评估事项清单，在土地出让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完成。（牵头单位：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银海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经济开发区管委、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十二）整合优化评估评价事项。对无法纳入区域评估的相关评估事项，一律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批模式由串联审批调整为并联审批，实行“一门集中、一次申请、一次告知、同步编制、同步评审、限时办结”，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鼓励项目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平台开展业务对接，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涉及规划审批的土壤检测报告、交通影响评价、防洪报告批复、文物勘察报告等评估意见类事项在申请材料达标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将批复时限纳入审批全流程监管。（牵头单位：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三) 加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监管。建立预警防控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或容缺后补方式审批的事项,实行全覆盖监管。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并实施诚信惩戒。

(责任单位: 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四) 加强信用管理。完善审批信用记录制,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措施,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机制。探索信用修复机制,促使企业主动纠错、纠偏,激发守信意愿,引导市场健康规范发展。(牵头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 各行业主管部门)

-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项目清单
3.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豁免清单
4. “四证齐发、拿地即开工”项目适用范围及条件
5. 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实施范围及办理条件
6.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流程图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为进一步精简规划审查审批事项、切实减负便民，促进我市营商环境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并公布本《清单》。

在我市开展以下不涉及建筑物主体外框架结构性调整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可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向主管部门申办手续，无需办理规划审查审批手续。其中，涉及相邻关系的，以社区自治方式统筹处理。

一、房屋建设类

1. 既有住宅改造（加装电梯、封闭阳台、平改坡、外墙节能保温等）；
2. 政府主导实施的老旧小区改造中建设主管部门经公示无异议设立的 600 平方米以下（含 600 平方米）小区配套服务设施如居委会、居民文化活动中心、党建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警务室、物业用房、消防水池和泵房等；
3. 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建筑结构的建筑工程，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4. 不涉及建筑使用性质、容积率等强制性规划条件的以及因施工图、消防、人防等专项审查规范要求的建筑内部平面布局调整的；
5. 符合政策规定，利用现有商业建筑、办公建筑、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以及社区用房等开办养老机构的；
6. 符合政策规定，在 5 年过渡期内，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业态

态的；

7. 用地与规划审批手续齐全，不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和满足安全条件的情况下，既有生产厂房、物流仓库内的设备安装和增设夹层等工程；

8. 在已有合法土地和建筑上为扬尘污染治理进行整体封闭改造设施的；

9. 加油（气）站、油气合建站用地内建设撬装式加油（气）站，增设储气罐、储油池、加油枪或油罐增减容、改变储存油品类型等加油加气设施改造；

10. 在加油站、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增设一体化洗车设备及充（换）电设施；

11. 因项目施工需要，用地权属清晰，承诺到期无条件自行拆除的施工用房、工棚、围挡等临时性建筑物；

12. 抢险救灾、疫情防控临时性建筑物；

13. 项目用地范围内“四供两排”设施及其管道的改造。

二、市政设施类

1. 利用商业、办公等建筑附属的地上、地下公共停车空间，设置节水型洗车服务设施的；

2. 无独立占地的通讯铁塔和信号中转装置、电力塔杆、屋顶分布式光伏设施等的安装；

3. 不改变管线轴位、管径的地下管线局部更新；

4. 符合综合管廊规划要求，在管廊内进行市政管线工程建设项目；

5. 管线长度小于等于 150 米的 10kV 及以下的电力接入外线工程；

6.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过街天桥、交通岗亭、公交站亭等建设项目；

7. 在城市道路及道路绿地用地范围内增设公交站台、岗亭、路灯、旗杆、隔离护栏、户外配电箱、环网柜、5G 通信设施（含基塔）、标识牌、公益宣传栏（牌）、广告牌、小品雕塑、燃气调压计量设施与安全防护装置等设施设备；

8.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道路、桥梁、堤岸维护、修缮、整治工程；

9. 按批准同意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进行道路开口的工程建设项目；

10. 城市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及其附属的管理用房、停车棚、道闸、监控、计费、充电桩等设备设施；

11. 设置交通信号灯、护栏、电子警察等城市交通管理设施；

12. 设置各类标志、标线、界桩、监测和监控设施；

13. 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新增管线井及市政道路红线范围以外的接户管线工程；

14. 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面箱柜及通信基站、燃气放散管、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

15. 用于城市排污、雨水等小型泵房；

16. 其他不单独占用建设用地、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设备安装活动。

三、装饰装修类

1. 除规划有特殊要求的重点地区、标志性建筑之外，其它建筑的保温层、外墙门头装饰、建筑物顶部等的材料更换、更新、维修、涂刷；

2. 按照相关政策标准要求增加节能设施、无障碍设施、消防设施的；

3. 因实际使用需要，仅调整建筑内部空间分割的；

4. 其他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四、环境整治提升类

1. 由政府相关部门、街道、社区主导实施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背街小巷整治、小区综合环境整治、住宅外墙和屋顶整治（含平改坡）、夜景观照明、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公共服务与市政公用设施、公共绿地及公园等改造提升项目；

2. 公交站台设施、路边报亭、环卫休息亭和公共场所的遮阳设施等；

3. 公共绿地、公园等公共活动空间内建设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厕所、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和园林小品、大门、门卫、内部道路围墙、小桥（涵）、交通设施、游乐设施、球场、看台、电子显示屏等；

4. 动物园、植物园内为动植物生存生活配建的建筑等；

5. 设置公益性文化墙、景观宣传设施等；

6. 不改变道路线型的道路维修活动；

7. 政府投资建设的亮化、绿化工程；

8. 其它按照市统一部署要求开展的环境整治提升活动。

五、配套设施类

1. 在小区或自有用地范围内经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产权人同意统一设置的以下设施：

① 信息栏、公示栏、外卖寄存柜、直饮水、公共自助售货柜、快递或者邮件接收等便民设施；

② 公厕、垃圾收集（处理）等环卫设施；

③ 体育健身、休憩廊亭、运动场地、儿童游乐、小品雕塑、景观水池等体育活动设施；

④ 变配电室、燃气调压站、热交换站、消防水源、通信、防雷等市政

公用设施；

⑤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等附属设施；

⑥太阳能、无障碍、节能等设施；

⑦非机动车停车位（棚），机械式停车设备，电动自行车、汽车充电站（点、桩）等设施；

⑧内部道路改造，设置各类道闸系统，设置各类管线，设置大门、传达门岗、人行出入口；

2. 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围墙、围栏等的修缮、调整、开口等；

3. 经土地所有者同意的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地上停车位的；

4. 地面及地下机动车车位施划与调整；

5. 其他按照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的保障物业服务的体育、文化、休闲活动设施安装更换等活动。

六、其他

（一）对以上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应按《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满足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满足卫生防疫、消防、地质、结构等公共安全要求，应征得项目所在土地权属人的同意，并确保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如有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个人遭受损失的，建设单位应承担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

（二）符合本豁免清单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房地一体”及其它产权登记要求的情况下，需要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可直接申请办理，免于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三）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根据“放管

服”改革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要求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项目清单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项目审批，现对莱州市范围内的下列建设项目，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范围：

（一）宗地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且地下面积不超过一层，年综合耗能 1000 吨标准煤以下，电力消费 500 千瓦时以下，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普通仓库或厂房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二）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经所在园区书面确认在规划工业用地内建设的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且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厂房项目；

（三）政府投资建设的、已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同意的大型文化、体育、艺术类公共建筑；

（四）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城建重点项目、“双招双引”重点项目以及涉及民生等重点项目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估同意纳入的建设项目；

（五）其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且对城市交通、景观影响较小，并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估同意纳入的建设项目。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豁免清单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并公布本《清单》。

在莱州市范围内，开展以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可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直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免于规划设计方案报送审查。

1. 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经所在镇街（管委）书面确认在规划工业用地内建设的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且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厂房项目；

2. 道路红线宽度 15 米（含 15 米）以下的道路及步道建设工程；

3.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含 200 平方米）以下的小型市政设施。

对以上免于规划设计方案报送审查的事项，应按《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满足卫生防疫、消防、地质、结构等公共安全要求，应征得项目所在土地权属人的同意，并确保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如有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个人遭受损失的，建设单位应承担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放管服”改革和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对《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豁免清单》进行动态更新维护。

附件 4

“四证齐发、拿地即开工”项目 适用范围及条件

一、适用范围

1. 出让土地类工业项目,且建设单位有提前开工意愿。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化工类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工业项目,以及可能对工程质量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产生严重后果的工业项目除外;

2. 以其他方式新取得土地的莱州市范围内省级重点项目、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烟台市级重点项目、莱州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涉及民生等项目可参照试行,由企业服务中心牵头召开联审会议决定。

二、条件要求

1. 项目用地规划条件、建设条件明确,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等;

2. 建设单位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需支付土地出让金和税金;

3. 建设单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能够积极高效地配合各审批部门按时序节点完成报批准备工作。

附件 5

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实施范围及办理条件

一、实施范围

莱州市区域内的各类房屋建筑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化工、制药、技术难度特别复杂、设计特别复杂、不符合准入政策等项目）。

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办理条件

（一）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办理条件

1. 用地手续：土地成交确认书、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中任意一项均可；

2. 规划设计条件、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

3. 确定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合同，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还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4. 相关保险的缴纳：提供工伤保险发票及安全生产责任险发票；

5. 质监安监手续：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质量责任授权书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建筑工程施工阶段施工许可证办理条件

分两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

申请资料在上一阶段已经提交且未发生变化的，无需再次重复提交。

1. 用地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2. 规划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 确定施工单位：施工合同（含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签订的合同）；

4. 施工图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在社保部门缴纳的工伤保险发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质量责任授权书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5. 依法应当招标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的批准手续；

6. 施工许可证承诺及告知承诺书；

说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应包括人防地下室工程；人防地下室设计、监理单位与地上工程非同一家单位的，可分别出具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7.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表

编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工程简要说明

工程申报 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名称		投资来源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其中外币（币种 ） 万元			
合同工期				
基础类型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申报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勘察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全过程工程 咨询企业 (如无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程总承包单位 (如无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施工总承包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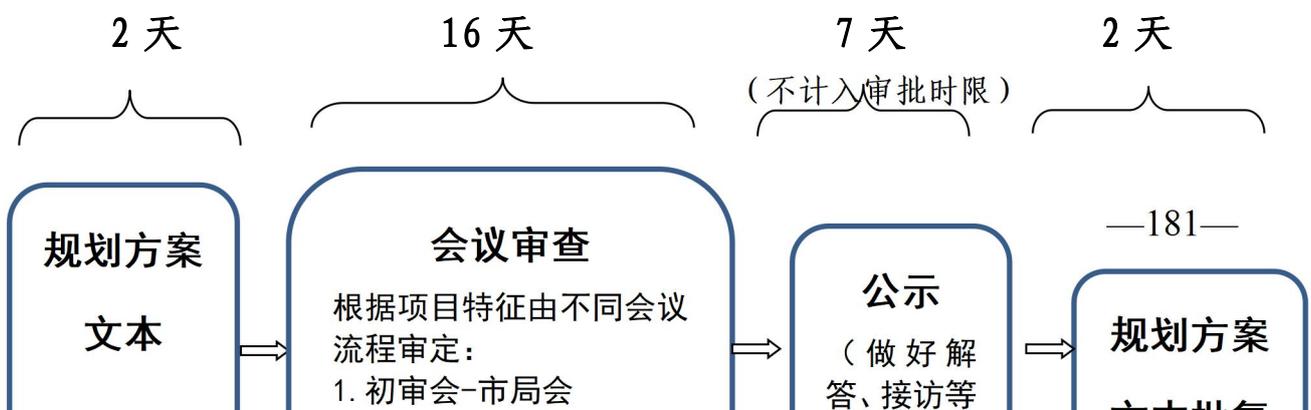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专业承包单位 (公章)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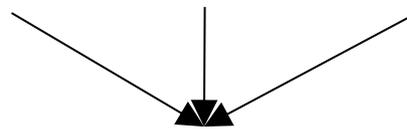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号	
人防工程 概况 (如无不填写)	人防建筑面积	m ²	工程抗力(防化) 级别	核级/常级 防化 级	
	地下室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结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兼顾工程地面层数:		
	人防所在层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固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计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用途	平时		人防审批文号	
	战时				
人防设计 单位 (如无不填写)	单位全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人防监理 单位 (如无不填写)	单位全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防护设备定 点生产企业 (如无不填写)	单位全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流程图





线上线下一体化并联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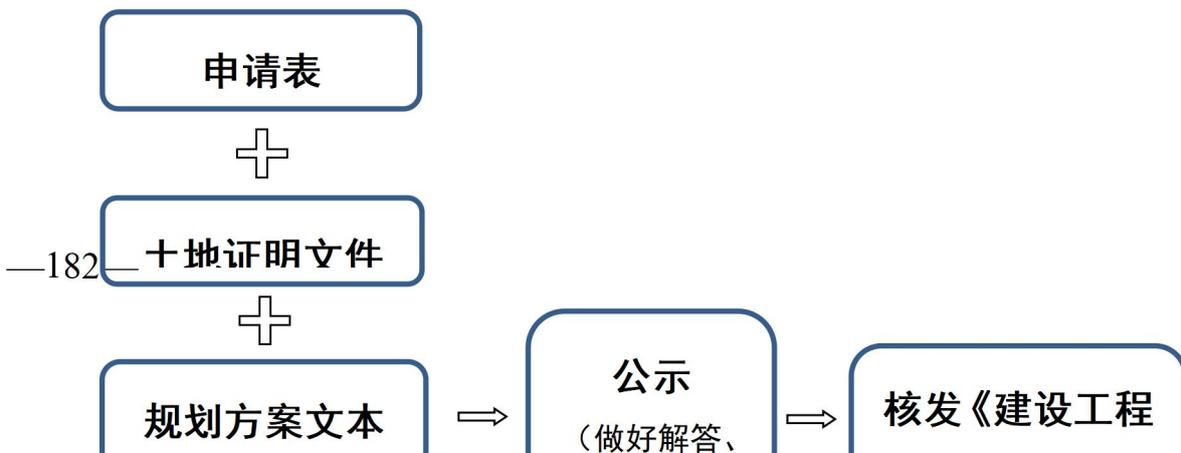
通过“建设工程审批系统”获取批复结果

7 天内

通过“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全流程网办

附件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流程图



1 天

7 天（不计入审批时限）

1 天

通过“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全流程网办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莱政办发〔202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山东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和《法治莱州建设实施方案》（莱

发〔2022〕4号)有关工作要求,不断提升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优化政府机构职能。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推进镇街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统筹优化审批服务和执法资源。强化政府部门主体责任,及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清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形门槛和违规制定的其他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2. 深化“放管服”改革。用好“政企通”服务平台,实现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推行审批服务“就近办”,加强镇街、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打造基层“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站、点)。持续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跨省通办”事项标准,提升线上“一网通办”水平和线下大厅规范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3.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依法依规做好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及时处理各类清欠投诉线索。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代理”机制。推进与外商投资法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

依法公正审理行政许可、行政协议案件及涉及土地房屋、拆违拆临等征收拆迁类案件，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4.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落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细则，细化审核标准，规范审核文书格式。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强化评估结果运用。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及时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级各部门）

三、严格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5.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并按规定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时应当征询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根据需要，安排法律顾问列席市政府党组会议。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各级各部门）

6. 强化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执行主体应当定期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非因法定事由

并经法定程序，决策机关、决策执行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各级各部门）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7. 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科学划分政府层级执法职责，压实行业部门执法主体责任，整合部门领域内执法职能和力量。探索实行“局队合一”体制的具体落实形式。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做实做强镇街综合执法机构，逐步实现镇街“一支队伍管执法”。探索建立相对集中处罚权动态调整机制，下放一批镇街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有效解决基层“看得见管不着”难题。（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各执法单位）

8.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综合运用日常巡查、视频监控、有奖举报、媒体联动、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手段，健全执法问题常态化发现工作机制。加强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加大实地核查和重点抽查力度。整合安全生产、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扫黑除恶等工作力量，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民生领域“铁拳”行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各执法单位）

9. 严格行政执法行为。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组织各行政执法单位修订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全面推进《莱州市涉企行政检查备案管理办法》的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

措施。(责任单位: 市司法局, 各执法单位)

10. 创新行政执法工作。完善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政策, 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性行政手段的运用, 推广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 实行柔性执法、说理性执法。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 把普法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 开展实时精准普法。(责任单位: 市司法局, 各执法单位)

五、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1. 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实施。紧紧围绕市委“1343”工作体系建设总体部署, 为加快城区、产业园区、海洋经济示范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四区”建设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用法治为莱州高质量发展护航。深化陆海污染统筹治理, 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 “四区”建设和重大项目建设涉及部门单位)

12. 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毫不放松地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稳妥推进新冠肺炎病毒疫苗接种, 推动把防范、管控、救治等纳入法治化轨道。深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改革, 健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继续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法治保障。(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

13. 服务保障民生。全面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功能, 及时办理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依法推进涉及优化办学条件、改善就医环境、畅

通交通出行、改善居住环境、治理城乡环境、完善基础设施、丰富文体生活、支持三农发展、优化社会服务、强化便民服务十个方面的莱州市 2022 年惠民利群实事落实落地。推进医保改革，稳步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好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持续抓好根治欠薪工作。（责任单位：市党群服务中心，各有关镇街、有关部门）

14.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进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整合司法所、村居法律顾问、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完善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站功能。推进律师行业品牌化、专业化、差异化发展。加强司法鉴定执业监管，加大司法鉴定执业检查力度。推动《法律援助法》实施，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加大网络生态治理力度。组织开展莱州市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净网”“绿网”“剑网”“扫黄打非”等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查处网络安全隐患。加强对违法违规网络媒体、公众账号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六、依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

16.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抓好《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贯彻实施，完善与之相衔接配套的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事故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完善各级应急指挥平台，构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组织有序、协同有力的应急指挥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17. 提高依法快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聚焦灾害事故主要风险，

制定实施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加强事故灾害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注重舆情监测、分析和研判，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完善事故灾害监测网络，及时向社会发布风险预报预警信息。完善多部门、跨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局，各级各部门）

18. 引导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加强镇（街道）应急管理“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培训、有演练”和村（社区）“有场地、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的“六有”“三有”标准化建设。加强社会应急力量管理，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制度。（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强化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全面加强非煤矿山清理整顿和安全管理，开展好对各行业各领域的大排查大整治。加强食药安全监管，建设更高水平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认真落实田长制、林长制，大力查处耕地“非农化”和破坏林草湿地行为，防止耕地“非粮化”；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入海排污口整治。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各类金融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七、积极预防调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0. 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发挥集约化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建好用好“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开展矛盾纠纷常态排查，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深化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努力化解信访积案，及时处置各种社会矛盾。研究出台行政调解规范性文件，加强建设、环保、劳资等重点行业领域行政调解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1. 提高行政复议效能。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合理调配复议机构编制资源，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力量。落实《烟台市行政复议提级管辖工作规定》，开展行政复议提级管辖工作。强化行政复议层级监督功能，加大纠正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力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2. 提升行政应诉能力水平。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要把旁听庭审工作纳入本地本部门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点，通过网上观看庭审视频与法院现场旁听相结合的方式，各单位年内组织集中旁听不少于一次。严格执行《烟台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管理办法》，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情况通报制度，确保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在100%。（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级各部门）

八、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

23. 形成监督合力。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完善社会参与机制，注重选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参加执法监督活动。有效发挥审计监督、财

会监督、统计监督等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级各部门)

24. 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各级行政机关和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依法接受政府督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政府督查要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坚持奖惩并举,有效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25. 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监督。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重点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抽查,通过实地检查、座谈交流、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开展重点监督,集中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评议等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深化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执法单位)

26.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严格政府信息管理,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整合网站信息资源,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开展政府开放日、政务公开日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责

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级各部门）

27.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持续开展严重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专项行动，采取有力措施，彻底清理存量，严防发生增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各级各部门）

九、提高政府治理和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

28. 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配合做好“一网通办”总门户优化升级，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PC端、移动端、窗口端融合运行，配合做好功能模块创新优化，实现办事群众、企业“线上一网通、线下一窗办”。加快政务服务事项全面上网运行，实现市镇村网上政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级各部门）

29. 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依托山东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大监管数据汇聚力度。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与“互联网+监管”系统检查实施清单的调整及衔接，实现清单同步变更、数据精准推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各级各部门）

30. 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各镇街各部门根据“三定”规定，梳理更新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凡列入目录的数据资源，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外，原则上都要实现共享。将数据共享范围扩展至供水、供气、供热、交通等公共数据。深化数据创新应用，配

合做好全省统一的“居民码”“企业码”建设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级各部门）

十、强化组织保障和工作落实

3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落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责任清单和年终述职述法制度。（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级各部门）

32.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等内容开展法治督察。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作为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的评估标准，建设法治政府的具体指引，使法治政府建设可量化、可证明、可比较。（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级各部门）

33.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落实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深化“专业人”学“专业法”考“专业法”，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

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加强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加强市直各部门和镇街政府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各级各部门）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莱政办发〔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莱州市全民健身事业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和《烟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莱州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体育需求，更好落实“1343”工作体系，为建设市强民富宜居文明新莱州贡献体育力量。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立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健身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全民健身主要指标位居烟台市前列。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4%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0平方米以上，实现城区“10分钟健身圈”；全民健身科学健身指导水平进一步提升，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3.5名；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丰富多元，品牌特色鲜明。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体系。

1. 推进市、镇、村三级基础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重点落实主城区“三

个一”（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镇街驻地“两个一”（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和农村健身设施建设（新建场地设施 50 处，维修健身器材 5000 件以上），推进落实烟台市《城市社区“10 分钟健身圈”建设规范》和《新建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管理办法》，将体育部门纳入项目竣工验收成员单位，实现新建居住区健身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新建居住区、社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对既有居住社区，健身设施未达标的，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充分利用空地、荒地及拆违拆临腾空土地，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统筹建设完善健身设施。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同时，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器材智能化升级，公共户外运动空间可配建智能化淋浴、更衣、储物等设施，到 2025 年至少建有 1 处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

2. 推进实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全市健身设施空间布局、开放管理、使用效率等情况摸底调查，评估健身设施建设短板和不足，科学制定《莱州市区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2021-2025 年）》和《莱州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尽快补齐短板弱项和薄弱环节。重点拓展现有广场、公园、绿地、湖泊、山坡功能，因地制宜布局规划、配套建设健身步道等健身设施，方便居民就近就便参与体育锻炼，推动健身场地设施同自然景观和谐相融，打造绿色便

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新建健身步道 50 公里。

3. 推进提升各类体育设施开放运营水平。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现有场地设施综合利用率。已建成且有条件的学校要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新建学校规划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开放条件。利用烟台体育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场地预定、场馆地图、健身指导、信息咨询、赛事观赏等多种信息服务。引导保险公司探索设立公共体育健身场所责任险、运动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产品。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二）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4. 广泛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一是办好四年一届的全市第十届运动会。坚持全民参与、凝心聚力，在第十届运动会的赛事项目创新、办赛模式创新和提振精气神、展现新时代新风貌上实现新突破；二是办好年度全民健身运动会。坚持面向基层、贯穿全年，比赛项目涵盖球类、棋类、武术、体质测试达标、广场操舞等群众喜爱的健身项目，且不少于 15 项；三是办好特色农村社区运动会。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组织开展以“乡村振兴·党建引领”为主题的“体育+特色”农村社区运动会，在比赛项目上采取配套订餐模式，活泛项目载体，充分发挥农村社区体育赛事在促进邻里交往、强身健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四是办好线上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网络全民健身运动会，推进居家健身活动，发布健身

指导手册，打造全民健身新模式。

5. 打造“全民健身，活力莱州”赛事活动品牌。一是做大做强“明波杯”省棋王大奖赛、“云峰对决”环球功夫大师争霸赛、“中泰杯”篮球赛等特色赛事；二是持续打造以传播“莱州武术”为主渠道、以中华武校创意武术表演为载体的“武韵莱州”和以创办“明波杯”象棋围棋大奖赛为平台、以“谁是棋王”巅峰对决赛为拓展的“智慧莱州”全民健身特色品牌活动；三是精心组织“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和元旦、“五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体育节庆赛事活动；四是大力开展户外休闲体育活动，结合莱州山海资源，开展海钓、冲浪、帆船帆板、沙滩运动、登山、骑行、越野自驾、拓展训练等活动，鼓励举办以健身跑等时尚运动为主题的群众性活动；五是发展“体育+红色”活动。以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华武校为基础，统筹抓好红色资源和体育资源的整合、建设、使用和宣传，将国防教育与体育锻炼有机结合，开展少年军校、拓展训练等活动，在体育中感受红色文化，赋予莱州体育红色内涵。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三）健全全民健身社会组织体系。

6. 强化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完善市体育总会组织，推进基层体育总会规范化建设。持续建设镇街体育总会，有条件的村和社区建立村级体育总会。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农村发展各类群众性

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加强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扶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将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作为对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扶持培育融入社区的体育俱乐部和运动协会。

7. 强化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能力。成立莱州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活动中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的模范带头作用。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岗实名制，从等级培训、志愿服务、经费支持、表彰奖励等方面，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科学管理办法和激励机制。引导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规范健康发展。

8. 强化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建设。拓展社会参与平台，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鼓励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大学生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评选活动。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团市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

（四）弘扬莱州特色全民健身文化。

9. 传承推广“莱州武术”中华体育文化优秀项目，打造莱州全民健

身文化品牌。深入挖掘吴式太极拳、经梧传陈式太极拳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内涵，发展壮大“全国武术之乡”“全国田径之乡”“全国体育先进县”“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体育文化品牌，加强对传统武术的挖掘、整合，弘扬和保护优秀莱州武术文化遗产。推进武术“六进”活动，促进武术文化的交流与推广。积极开展对外体育文化交流，支持鼓励优秀的莱州体育文化“走出去”，扩大莱州体育的对外影响力。宣传表扬一批体育先进典型，培养具有优秀品德和良好运动成绩的体育明星，充分发挥体育名人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充分利用各级媒体和体育信息化服务平台，营造浓厚体育氛围。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五）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10. 加强国民体质监测专业人才培养。持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不断提高监测人数和比例。推动体卫融合，加大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慢病防治、运动损伤预防与康复、膳食营养、心理学等专业知识培训，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试点开展科学健身知识培训，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人员成为“体卫融合”的排头兵，成为科学健身促进新力量。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向公众推介健身项目。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活动，促进全民健身全年龄段、全人群可持续发展。发挥各部门作用，更加广泛地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及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引导更多干部职工参与健身。指导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少数民族开展体育健身活动。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直机关工委、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六）促进青少年体育运动全面发展。

11. 全面提升莱州市青少年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认真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学生校内校外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在各级各类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岗位。推动体育系统管理的训练中心、基地、体校的健身设施以及运动康复等服务向社会开放。加强体育师资培训，组织专业教练员进入学校开展训练指导。引导社会体育组织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竞赛、训练、培训等活动提供指导。完善青少年竞赛体系，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鼓励学校推广普及校园足球、篮球、武术、棋类、轮滑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项目。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全民健身重大政策落实落地。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委编办、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融媒体中心

(二)落实经费保障。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统筹体彩公益金支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加大对智库
服务、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的购买比重。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
运行管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税务局、
各镇街

(三)统筹用地保障。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
的用地政策，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优先
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用地。全面梳理全市可用于建
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间资源及设施资源，形成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
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鼓励
复合用地等多种方式，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挖
潜利用可复合利用的现有各类健身设施资源。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教育
和体育局、各镇街

(四)优化人才保障。整合驻莱体育专业人才，深入推进全民健身智

库建设，开展全民健身理论研究、现状调查、体质健康促进等相关科研攻关工作。加强竞技体育、学校体育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积极引导退役运动员、学校体育教师、体育院校学生投入全民健身工作。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

(五)强化实施保障。加强本实施计划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本实施计划实施效果总体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各相关部门，各镇街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委编办、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融媒体中心、各镇街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州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莱政办字〔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实施方案

为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探索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根据《烟台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烟政办字〔202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任务目标

根据上级要求，“十四五”期间，我市要有计划的逐年安排城乡公益性岗位。2022年安排公益性岗位3689个，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518个，乡村公益性岗位3171个。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安置对象。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重点是就业困难群体，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登记失业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及其他市场化渠道难以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统筹岗位设置。城乡公益性岗位坚持需求导向、公益属性的原则，在统筹整合现有公益性岗位基础上，设立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2022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侧重于服务乡村振兴、卫生防疫、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维护等领域，结合工作实际及需求，设置扶贫公益专岗、森林防火、水库管理等岗位。城镇公益性岗位重点向综合管理、综合服务岗位倾斜，原有城镇公益性岗位合并管理使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各镇街、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统一岗位待遇。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按照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月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城镇公益性岗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乡村公益性岗位应为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生活困难人员，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政策有效衔接、帮扶不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规范组织上岗。各镇街、部门按年度发布城乡公益性岗位需求公告，采取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市级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的方式组织上岗。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管理由使用镇街、部门统一负责，村(社区)参与做好需求摸排、人员组织、日常管理等工作。

(各镇街、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程精准管理。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管理由使用镇街、部门统一负责,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助管理。建立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自然退出和人员清退机制。同时,依托全省统一的公益性岗位精准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建立动态管理服务机制,做到岗位和人员“双实名”管理,防止“虚报冒领”“吃空饷”等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资金保障

加强资金统筹,将城乡公益性岗位资金列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统筹用好各项涉及公益性岗位的资金。多方筹集资金,鼓励支持公益基金、社会资金参与,吸纳社会捐助,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组织领导体制,实行市负总责,镇街、部门具体落实,村(社区)参与做好日常管理使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政策措施,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使就业增收、劳动致富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镇街、各部门负责)

(二)明确部门责任。人社部门牵头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开发,会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做好政策制定、人员认定、待遇兑付、监督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筹集等工作;教育、公安、民政、人社、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最大力度挖掘岗位资源，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明晰、待遇保障等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督导落实。把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的组织实施和计划进展情况作为就业督导的重要内容，重点督导资金配套、岗位开发、人员管理等情况，确保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